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112年10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電話:(06)2757575—50190、50196、50197

傳真:(06) 2766415

email: em50190@email.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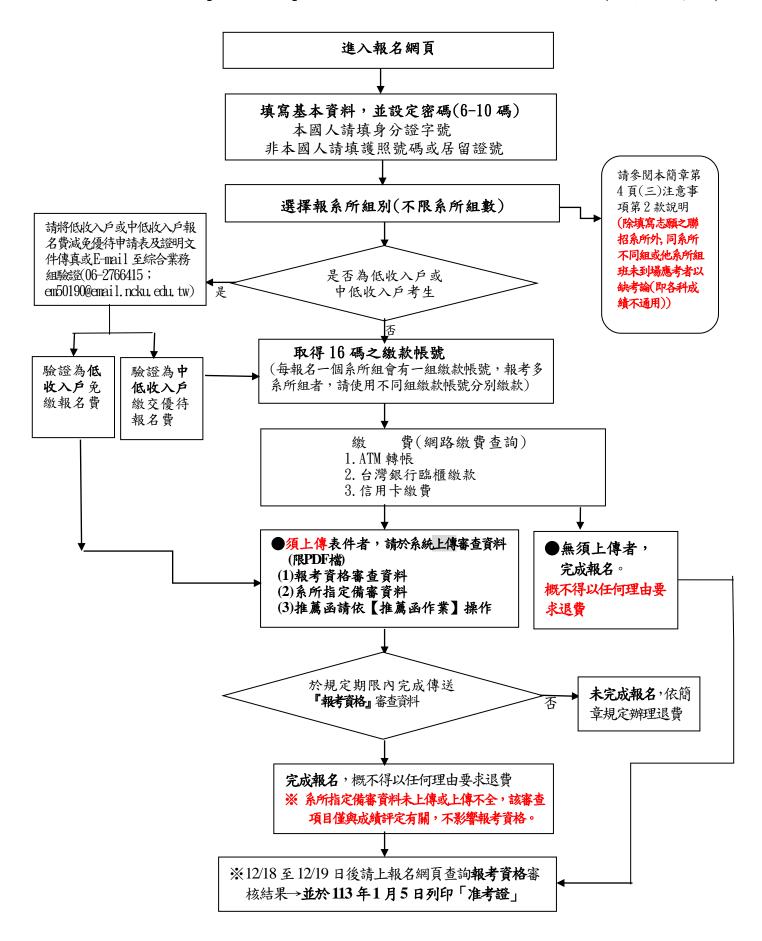
重要日程

項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12年11月29日上午9:00開始至12月7日下午4:00止 ◎一般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即完成報名。 ◎須上傳系所組: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機械工程學系丁組、水利及 海洋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丁組戊組、工業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 士學位學程、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 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 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 程、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請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 上傳報考資格證明表件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
繳交報名費	112年11月29日9:00至12月7日下午5:00止 1. 櫃檯繳款時間至12月7日下午3:30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12月7日下午5:00止 3. 信用卡繳費時間至12月7日下午5:00止(加收25元系統處理費)
<mark>須上傳者</mark> 應繳交各 項資料(限PDF 檔)	112年11月29日上午9:00開始至12月7日晚間11:59前完成檔案傳送 1.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3.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新增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112年12月18日至12月19日止,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者證號)。
准考證明書列印	113年1月5日上午9:00 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 職專班及半導體學院 三所學程面試日期	◎113年1月20日,請詳閱簡章附件(三)。以系所通知為準。 ◎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筆試日期	◎113年2月1、2日,請詳閱簡章第42-45頁。 ◎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本校招生網頁上。
筆試榜及未辦理筆 試之碩士在職專班 及半導體學院三所 學程榜(第一梯次)	預定 113 年 3 月 1 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成績單下載列印 及複查(未開放須	◎ 預定 113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 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面試考生成績)	○ 113 年 3 月 5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預定 113 年 3 月第 2 週或第 3 週,正確日期及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
面試日期	◎面試地點:成功大學各學系所
(第一例》)	預定113年3月28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下載列印及複查	○ 預定 113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2:00 起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 另寄發紙本成績單)。○113 年 4 月 1 日申請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正取生寄發錄取	◎預定 113 年 3 月 1 日以掛號寄發。(第一梯次)◎面試正取生預定 113 年 3 月 28 日以掛號寄發。(第二梯次)
正取生報到、 驗證	◎113年3月15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第一梯次) ◎面試正取生113年4月12日於各系所報到驗證。(第二梯次)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考試日期	5
七、考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九、錄取名單公告	
十、報到、驗證	
十一、複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與條件及考試科目	6
十四、考試科目時間表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6
附件(二)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47
附件(三)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半導體學院三所學程面試日期一覽表一	48
附件(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件(五)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六)造字申請表	
附件(七)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附件(八)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九)112 學年度研究生學費一覽表	55
附件(十)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與設計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 56
附件(十一)校區平面圖	58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院別	系所名稱	頁碼
聯合	微電、奈米聯招	7		環境工程學系	17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30
招生	資訊聯招	7	エ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18		生理學研究所	30
	中國文學系	8	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		藥理學研究所	30
	外國語文學系	8	院	自然災害滅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8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30
文	歷史學系	8		能源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8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31
學	藝術研究所	8		電機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9		環境醫學研究所	31
院	臺灣文學系(含在職專班)	9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19		分子醫學研究所	31
	考古學研究所	9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2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2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9	電機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與資訊 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20	<u>殿</u>	行為醫學研究所	32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10	資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20	學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 所	32
	物理學系	10	訊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21	院	物理治療學系	32
理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10	學 院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21		護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33
學院	化學系	10	170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生)	21		職能治療學系	34
1/3	地球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1		醫學資訊研究所	21		公共衛生研究所 (含在職專班)	34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11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位學程	21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34
生物	生命科學系	12	規	建築學系(含在職專班)	22		口腔醫學研究所	35
科學與科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12	劃與	都市計劃學系	22		老年學研究所	35
技學 院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 究所	12	設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23		臨床醫學研究所 (含在職專班)	36
	工學院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13	計學	工業設計學系(含在職專班)	23		政治系政治經濟學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37
	機械工程學系	13	院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4	社會	經濟學系	37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3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IMBA)(碩士在職專班)	24	科學	教育研究所	37
	化學工程學系	14		會計學系	25	子院	心理學系	37
	資源工程學系	14		財務金融研究所	25	,,,,	法律學系(含在職專班)	38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14		統計學系	25	敏求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39
工學	土木工程學系(含在職專班)	15	管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6	學院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39
院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含在職專班)	15	理	資訊管理研究所	26	教務處	全校永續跨領域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39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15	學	企業管理學系(含在職專班)	27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40
	工程科學系(含在職專班)	16	院	國際企業研究所	27	智慧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40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6	176	交通管理科學系 (含在職專班)	28	半導體及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40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7		電信管理研究所	28	永續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1
	民航研究所	17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含在職專班)	29	製造學院	• •	41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17		數據科學研究所	29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含在職專班)	41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招考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簡章

-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本項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修業年限:

- (一)1至4年。
- (二)在職生(含在職專班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 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招生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凡未修習各系所碩士班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 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取得16碼繳款帳號繳費,無須上傳資料者完成報 名,須上傳資料者,請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作業)於規 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報名基本資料填寫: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7日下午4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繳費: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7日下午5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1300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選填系所後,取 得專屬16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3頁說明)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 次繳費或上傳(須上傳者)。
- (四)須上傳報名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學系所組:
 - 1. 機械工程學系丁組、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丁組戊組、工業設計學系、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 2. 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 上傳電子檔期間: 112年11月29日上午9:00開始至12月7日晚間11:59前。(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五)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2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19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請考生以身分證號及密碼上網查詢。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六)自行列印准考證:預定於113年1月5日開放。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 ※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

四、報名手續、繳費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7日下午4時止。 (須上傳報名資料者最遲於112年12月7日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

	名資料者最遲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晚間 11:59 前上傳完成)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1)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 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 ncku. edu. tw/door/)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2.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可新增欲報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
(2)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送出後,可產生各組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 (1)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2)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3)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料並繳費或上傳(須上傳者)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及考區,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符面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2. 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繳費:網路 ATM 或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2) 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25 元系統處理費。
(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 檔(限 PDF 檔)	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須上傳審查資料(限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1. 【免上傳報名資料】:碩士班一般生(含一般在職生) (不含須上傳報名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相關系所組)。 2. 【須上傳報名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之相關系所組)。 2. 【須上傳報名資料及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八本 (
(4)說 明	(一)【免上傳者】完成報名,儲存報名審核表自行留存備查。不得申請退費。 (二)【須上傳者】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a. 報名規定期限內確認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b. 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 c. 『糸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d. 同時報考2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e.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
備註	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錄取報到時,須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 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1. 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送出後,可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7日下午4時止。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繳款帳號,考生請依各組16碼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點選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13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 (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25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 a. 取號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 後點選「確認」
 -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2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2年12月7日下午5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 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簡章附件四),最遲於12月7日下午4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E-mail至綜合業務組驗證(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17:00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 (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12月7日下午4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 (4)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

【免上傳者】完成報名,可列印或儲存報名審核表自行留存備查。不得申請退費。

【須上傳者】請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電子檔

- (1)於規定期限內確認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者,不得申請退費。
- (2)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未完成報名程序者,得申請退費。
-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系所指定推薦函寄送)』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 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開放時間:112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12月7日晚間11:59前

(三)注意事項:

-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 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 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2. 報名本校者不限一學系所組(但學系所另有規定者除外),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所考試日期 及時間,因考生成績之計算,除「填寫志願之聯招系所」相同考科成績共用外,其「非填寫志 願之個別招生」系所組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班未 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即各科成績不通用),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場考相同科目之成績 (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2個系 所以上者,請分別繳費,須上傳者分別上傳。
- ※3.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考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身分別、選考科目、志願序及考區等項。
 - 4. 申請退費:依規定**須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已繳交報名費)未於112年12月7日前上傳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請於112年12月11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5.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或欲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應於報名結束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2766415,向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申請。
 - 6.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本簡章 (附件六)「造字申請表」,傳真(06-2766415)或 E-mail(em50190@email.ncku.edu.tw)至綜合業務組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 7.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須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 8. 獲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
 - 9.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除須具備報考本校各該系所之一般資格外,尚須具備各系所規定之工作服務年資。惟如報考碩士一般在職生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專班生以夜間或假日為原則。
- (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年8月31日止。(義務役、教育實習及低於月最低投保薪資之工作年資一律不採計,志願役年資可採計)
- ※(三)報考一般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四)僑生及外國考生在臺未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者,不得報考在職專班。
 - (五)華裔學生報名時需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 (六)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七)考生所上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 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 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 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八)國立空中大學得持「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碩士班考試,於錄取報到時再繳驗畢業證書。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制之入學考試。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考試日期: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半導體學院三所學程面試:113年1月20日,以各系所通知為準(如附件三)。

筆試:各系所113年2月1、2日(星期四、五)二天(各系所筆試時間及科目節次詳閱本簡章第42、43、44、45頁)。面試:預定113年3月第2週或第3週(面試日期及時間以系所通知為準)在本校各有關系所舉行(歷史、藝術、考古學、戲劇碩士學位學程、生命科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熱植、智慧製造、土木已組、海事、自然災害、測量、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建築、都計、工設、創意產業設計、科技藝術碩士學程企管、國企、交管乙組、電信管理、體健所、生化暨分子、生理、藥理、臨床藥學、環境醫學、分子醫學、行為醫學、細胞生物及解剖學、公共衛生、護理、醫技、物治、口腔、臨床醫學、老年學、食安、法律學系丁組、心理學系、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等45系所組及2系所在職專班經筆試通過之考生)。

七、考試地點:

筆試:分台南考區或台北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網址:

https://web.ncku.edu.tw/請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查詢。

※惟工業設計學系考試地點一律在台南考區。

面試: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有關系所。

-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 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驗;並請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用。
- ※碩士班考試地點及試場配置於考試前二週公佈在招生資訊網址: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八、錄取標準:

- (一)考試成績計算:見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考試科目或備註欄之說明,如未註明者,以應考科目加權平均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成績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若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除有特別規定外,以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內排列順序之考試科目為同分參酌,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
- (二)有筆試、審查、面試之各系所其成績算法如第一項說明。筆試(或審查)通過者通知面試,未 **達面試標準者,其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筆、審查、面試成績所佔比率依本簡章中各系所規定 計算,各項成績之總計為考試成績。筆試(或含審查)通過之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報考聯招系所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 (四)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五)若碩士班甄試遞補報到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 (六)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未達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 (七)缺額流用原則(含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
 - 1. 放榜前:本招生同一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及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2. 放榜後:本招生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 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含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 額得由系所(半導體學院各學程主任)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 3. 除**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各學位學程外**,本招生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 缺額均不得流用。

九、錄取名單公告:筆試榜(第一梯次)預定113年3月1日公告。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半導體學院三所學程(第一梯次)預定113年3月1日公告。 面試榜(第二梯次)預定113年3月28日公告。

正取生以掛號專函通知,考生並可利用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eb.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十、報到、驗證:

- (一)正取生:第一梯次錄取生應於113年3月15日(星期五);第二梯次錄取生113年4月12日(星期五)至各所屬系所報到驗證並辦理系所規定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系所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系所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系所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附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5. 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生):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 ※(四)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碩士班招生考試,如同時皆獲錄取,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五)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開 學日前補繳正本及影印本,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六)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己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錄取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1. 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
 - 2. 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3. 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4. 懷孕、生產者,檢附相關證明。
 - 5. 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 款保留入學資格依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核定。
 - (八)『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EMI課程』。
- **十一、複查:** 放榜後考生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申請複查須以書函為之,並須附網路列印之成績通知單,指明複查科目,否則不受理。
 - (二)須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一個,否則不予答覆。
 -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以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卷、影印試卷,亦不 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30 日內具名向招生委員會書面提出,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 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 十三、報考系所班(組)代碼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與條件、考試科目及備註: (各系所甄試名額包含於招生名額內,若甄試名額未足額錄取時,得於本次招生補足)

(一)、聯合招生:報考聯招系所視同一次報名。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奈米聯招 系所												
代碼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 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備註							
- と VAO	55	認定之境外大	2. 電子學	可使用科里 1. 1. 2. 其不然具确格的 2. 其不然使的存之的 以为,他,并不式算不 以为,他,并不式算不	一、含甄試名額 34 名 二、研究方向: 半導體材料/元件、 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							
- と VAO	17	認定之境外大	2. 電子學	可1.2 其不※具所語的 4 年 電子 1.2 其不※具所語的 4 年 1.3 年	一、含甄試名額 10 名。 二、研究方向: 奈米半導體材料、 元件、積體電路與製程							
	VAO	大傷 名額 - 2 VAO 55 - 2 VAO 17	名額 件	代碼 招生 報考資格與係 件 考試科目 R國內經教育 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部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R國內經教育 部立案之大學 或符合教育 以子學 2. 電影電子元件 1. 工程數學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4. 數學 2.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4. 數學 4. 電子學 4. 電子學 4. 國際電子元件 4. 數學 4. 電子學 3. 固態電子元件 4. 數學 4. 電子學 4. 國際電子元件 4. 數學 4. 國際電子元件 4. 數學 4. 國際電子元件 4. 數學 4. 國際電子元件 4. 國際電子工作 4. 國際電子元件 4. 國際電子工作 4. 國際工作 4.	代碼 招生 報考資格與係 件 考試科目 計算機							

共同說明

^{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備取,第二志願為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備取;若考生放棄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微電子工程研究所之備取遞補資格;若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聯招		
系所 班組	代碼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與條 件	考試科目		備註
資訊 星	一 般 VB0 生	144	凡部或認學士同國立符定畢學學 教大育外有或者 學等 教境,力 有學部大學具。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88名、乙組3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 織、資料結構、離散數學者, 需補修完成方能畢業,經課程 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修課。 三、參考書目請見系網頁。
醫資研所	一 般 VB0 生	15	凡部或認學士同國立第令之業仲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業系統〕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11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基礎課程 者須補修通過方能畢業,詳細 補修規定請見本所網頁。 三、參考書目請見所網頁。
人智科碩學學工慧技士位程	一 般 VB0 生	15	凡部或認學士 同國立 有學部大學 人育學部大學 人育外有或者 中學學 一個 人名 一图 人,但	1. 程式設計〔資料結構及演算法〕 2. 計算機數學〔線性代數及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計算機組織及作 業系統〕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9 名。 二、考生錄取後,未修畢計算機組 織、資料結構、線性代數者, 需補修及格後,方能畢業,經 課程委員會審核過,可至外系 修課。 三、參考書目請見學程網頁。

共同說明

^{1.} 至多選填2個志願。

^{1.} 至多選填3個志願。

^{2.} 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名,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考生若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資訊工程學系備取,第二志願為醫學資訊研究所備取,第三志願為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備取;若考生放棄資訊工程學系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醫學資訊研究所及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之備取遞補資格;若三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時間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及第三志願遞補資格)。惟考生已完成較低志願序之報到,則可選擇保留該志願之錄取資格。

(二)個別招生

系	所理	狂	(組 代碼		招生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中國文	1	뙤	371		<i>x</i>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シ**學或な 人 都育部	甲組	一、中國文學 二、中國思想 三、中國語言 四、古典文屬	史。 文字學	0	不可使用	三、 非本科系定至大學門。四、提供入學	頭 4 名。 究中國文學為主。 考生錄取後,須依規 部補修基礎課程三 第一名獎學金一學 ·優提供助學金。
中國文學系	國文學系 現	乙組	372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一、中國思想 二、四書 三、古典文獻)	_		不可使用	至大學部補 三、凡入學者第 教育事務身 月2萬元, 申請三年之	完漢學為主。 生錄取後,須依規定 修基礎課可獲學全學會之 是金會優良者 是金 是優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現代文學碩士班	一般生	373	3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二、				不可使用	至大學部補 二、提供入學第	生錄取後,須依規定 修基礎課程三門。 5一名獎學金一學 睪優提供助學金。
外國			甲 381	81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甲系	2.英國文	50%) 續須達 學			二、研究方向 甲組:英美 乙組:1.語	言學 2.應用語言學
外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乙組	882		8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乙絲	3.美國文皇 1.語言學相 2.語言教皇	既論		不可使用	修業,並有等四、非本科系考 四、非本科系考 部補修基礎 五、修業期限3	E少兩年。 5一名獎學金,其餘
歷史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390	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筆試(60%) 1. 歷史(50%) 2. 史料分析解讀 、面試(40%)			不可使用	三四、筆試通學 非非 後補畢 果 將相學 是 表 是 表 是 表 是 , 修 業 者 是 等 表 。 是 , 修 者 者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台灣史3.世界武 者,再通知面, 學里3.世界武 。 學工業考生 學工業等 等工業 等工業 等工業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等工
藝術研究所	士班	般	400	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筆試(60%) . 藝術理論(視覺藝術、表演藝術)(50%) . 藝術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50%) . 藝術)(50%) . 古試(40%)		不使用	三 四 調筆時筆日 等 調業時 等 明 等 明 等 明 等 明 等 日 4 傳 理 續 本 相 關 制 , 份 、 、 、 、 、 の 、 、 、 、 、 、 、 、 、 、 、 、 、	頁 了 理 文 是 五 日 書 本 一 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系	.所3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一般生	41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4. 外文文學文獻角	(任選一科) (1) 華語(2) 語(任選一科) 解讀((1) 英文 選一科)【此考	不可使用	三、語文能力檢定 請參閱本系網 https://twl.ncku ile/143/1143 920204.pdf	將視實際需要, 相關專業課程。 畢業門檻規定, 頁。 . edu. tw/var/f /img/4661/158
台灣文學系	灣文學	在職專	一般在職組	2	關工作經驗 2 年 (含)以上。(請上 傳工作證明)。 三、教師在職組:限	一、面試(50%) 二、審查(50%) 依序上傳 1. 大專學業成績 2. 研究計畫書	E	不可	二、審查成績通過行 試時間詳附件(請於報名時上行 三、學雜費基數比 收費,學分費行	路程遠近問題。 炎再通知面試(面 三)),審查資料 專。
		7 班	教師 在 ⁴¹² 組	3	在職教師或教育 部認可之教學支 援人員,或服務	(如讀書計畫書、 報告、學術性著作 文認證證書及其作	論文、研究性 作、台灣本土語	使用		
考古學研究所		般	120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70%) 1. 考古學 2. 臺灣考古學 3. 臺灣歷史與 二、面試(30%)	學 與民族	不可使用	於面試 前5日 四、本所訂有學生	通知面試。 2000 字以內之 畫大綱」8 份, 寄(送)達 本所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20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戲劇史(5 2. 戲劇理論 二、面試(40%)		不使用	完 究筆時面容成份含大戲 創通攜需含或並假學劇 人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秦萬連作面硏學放號所學料 ,業學的東面以查計成日至對113字,然外國國人,為於於明學科 ,業學領 ,參料研乙日立註學以 。 是門 , 以 ,

系	所理	狂	(a 代码			3生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言	計算機	備	註
數學系	應用數學碩士班	一般生	42	A20			不可使用							
物理學系	碩士班	般	43	30	Ę	5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2. 物理數學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3 二、擇優提供獎助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般	組っ	441		8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組	1. 近代物理 2. 電磁學 3. 工程數學 1. 電子學 2. 電磁學 3. 工程數學			不可 使用		
化學系	碩士班	般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4 二、擇優提供獎助					

系	所理	圧	(a 代母	-	招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地球科學系	碩士	一般生-	甲組 乙組	461		29	一、凡國家 內之者 內之 內之 一、 內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甲組	地球地球的普應任英閱容學(1) 地球 人答等 應任英閱客 內數 他 是 不	科學概論(2)普通 普通化學 4)(50%) (10%)(以科學	不使可用	一、含甄試名額甲 二、擇優提供獎學	
	班	在職專班	46	33	Ę	5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案之大學或符合教 育部認定之境外學 學畢業得有學學 位,或具同等學力 者。 二、自取得報考資格 外,尚須工作(請 上(舍)以上(請 傳工作證明)。	二 、	驗內容) 面試(60%) 審 依序上傳 1. 其他(40%) 工獲與及其他 以及其他	測驗及作文為測 請將下列資料 書(60%) :含學業成績、 《個人職專人 《創作證明 足資資料等 記之資料等	不可使用	則, 2:00~4:00 則, 2:00~4:00 一 2:00~4:00 一 2:方應, 2:00 一 2:方應, 2:00	礦地化、地球物 「。 後再通知面試(面 卡(三))。審查資 下上傳。院一般生 照理學分參杆柒佰 均按學校標準收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般 33		3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磁學(50%) 用數學(50%)	不使用	Griffiths (2)Field and Electroma Cheng 2.應用數學 (1)Mathemat for Phys Arfken a	tion to namics, D. J. d Wave gnetics, D. K. cical Methods ics, G. B. nd H. J. Weber ed Engineering ics, E.

系	所理	狂	(a 代码	且) 馬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格	機備註
生命科學系		一般生	組 2組	471 472	9	2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一甲組乙組	學 (90% 2. 英文 (B 1. (1)分子 (2)生物	生物學 7化學 科)(90%) (10%)	物 不使 可用	一、含氧名 4 一、含氧 4 一、含 4 一、含 4 一、含 4 一、含 4 一、含 4 一、 4 一、 5 一、 6 一、 6 一、 6 一、 7 一、 6 一、 7 一、 7 一、 6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8 一、 8 中 2 一、 8 中 2 一、 8 中 2 一、 8 中 3 一、 8 中 3 一、 9 中 4 一、 9 中 4 一、 9 中 4 一、 9 一、 1 一、 2 一、 2 一、 2 一、 3 一、 4 一、 4 一、 5 一、 6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8 一、 7 一、 8 一、 7 一、 8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7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8 一 9 一 8 一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488		1	3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 場有學士學 同等學力者。	一、 1.生 2.分	e試(40%) 學試(60%) 學(含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分試(40%)	三物技術)(60 40%)	%) 不使	見附件(七)。 一、含甄試名額 26 名。 二、面試審查資訊如下: 1. 筆試通過者請至本系網站瀏覽 詳細面試須知,不再以書面通知。 2. 請於筆試通過名單公告日(含)5 日內將審查資料合併成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16	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植	E試(60%): i物生理與分	} 子生物學	不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一、含甄試名額 5 名。 二、筆試過者請逕至本所網開關 養,質說過者請遲至,因,題說過去,不時間,不再另於筆,因,因,不可以是一个人事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2. 未來研究計畫書 3. 面 對,不實料表(含 2 位推,不實料,不實料,,依本所可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表對,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系	所理	狂	,	组) 馮別		3生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工學院	碩士班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5	00		50	一、 风立合境有具除格須工力 與案教外學同取外有工力以 與之育大學學學前大2 經大部學學學前大2 經大部學學學前大2 經大部學學學前大2 經歷人進歷 上灣含 驗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元 2. 日 3. 二 ル リ ル オ. 元 オ	審查(60%料依序上傳料依序上傳大專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責單 :年資、證照 :獎紀錄、專利 及其他足資證 七之資料等。 查之資料(如 英文能力證明等	、個 發個:未		元,在學期間 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 (面試時間詳附 審查成績特優者 (以招生名額1)	照工學院一般生 <mark>專學分肆仟伍佰</mark> 自按學校標準收		
			甲	511	50			甲	1. 工程數學 2. 熱力學	ż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35 丙組 27 名、丁組 5 二、研究方向 甲組 (熱流科學與能源組	21 名、戊組 21 名。		
			組	J11	<i>J</i> 0			組	3. 流體力學	<u> </u>			傳學、燃燒學、熱 調、兩相流動學、)·然/字、流霞/字、然 機學、潤滑理論、冷凍空 空蝕理論、微米與奈米尺 行學、電磁流變流體力學、		
			乙	512	60			乙	1. 工程數學 2. 材料力學			可任田似口:	流體、熱交換器設定 雷射加工熱質傳遞	電池與新型能源、機能性 十、半導體製程熱流模擬、 、高分子材料加工、奈米 、減碳技術、計算流體力		
			組					組	3. 動力學			可使用科目: 1. 熱力學 2. 動力學	磨潤、微熱流系統、減碳技術、計算 學等。 乙組(固體力學組):固體力學、振動力學、 料力學、破壞分析、光測力學、有限元			
			丙	513	41			丙	2. 靜力學及專業 英文佔 25%)(x		(i)	及專業 英文 3. 靜 力學	模態分析、光纖則量、微機電系統、 製程、非破壞性給則、微結構應試分 電子構裝、微奈光力學、實驗應力分 子模擬、聲子晶體及聲學超常材料、			
機			組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組		.專業英文(專 %)(加重100%		其條時用 6 備存能, 4 不程之本 不程之本 保护	學、光電系統整合開發、積層智慧製造 丙組(機械設計組):機械系統設計、機構設計 器動力設計、機器結構設計、綠色設計、 綠色創斯、仿生設計、品質設計、最佳	诱統設計、機構設計、機 計構設計、綠色設計、TRIZ		
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丁組	514		217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丁組	二請1. 等大生題學療殊主題學療殊主題學療殊主題學療殊主題學療殊主題學療殊主題	造及材料 50%): 資料依序上位 (請至本糸網占 (告) 如有單 (年成相關之	F載)		計、計算幾何學、醫學工程、虛擬實境 電整合設計、機器人機構設計、撓性機 電腦輔加機械系統分析、機器人系統設 碰撞人擺設計、致動器設計。醫療 量則系統設計、致動器設計。 、 工組(機械製造與材料組):機械材料、奈米材 製程、材料破壞分析、材料機械生質、 成型、金屬及陶瓷切削吁磨加工、高速 削與工具機動力學、精密量測、電腦輔 造、電腦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自動化、雷 料加工、微機電系統、智能製造等。 戊組(機械系統會射控制組):機器人控制、構 械系統控制、機械結構振動控制、生醫 控制、復健工程、強健空制、何服控制 統與合成生物學、工業40資訊科學等。			
			戊組	515	33			戊組	1. 工程數學 2. 自動控制 3. 動力學				反規定者,取消銷四、審查資料於報名 五、各組錄取榜單第一名	類資格。 時上傳。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6	60	3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筆試(60%): 英文(A) 面試(40%			不可使用	能力證明、技	于至機械系網頁查 簡知。 攜帶以下面試輔 單逕行上本 資記照照 資記照照報告、 後術證題題 一次所著		

系	、 所 I	班		组)	招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1 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乙	551		134	一、 內 一、 內 一、 內 一、 內 一、 內 一、 之 一、 一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甲組乙組	1. 單重化學 50% 2. 化英類 3. 化基 4. 英類 3. 性化化 4. 英類 3. 性化化化 4. 数 5. 有機 6. 数 6. 数 7. 数 8. 数 8. 数 8. 数 8. 数 9. 2. 4 8. 数 8. 数 8. 数 9. 3 8. 数 8. 数 8. 数 8. 数 8. 数 8. 数 8. 数 8. 数	早輸送現象 一程 不列入(含甲 不列本所(含甲 生前 80%以 公分析入(含甲 公本所(含甲	(加成乙), 成乙, 成乙	可使用科目: 1. 與象 化學 學 在 工物無學 析 教 五	- \ \ - \ \	含甄試名額 ¹ 5 名。 有關化工系碩	甲組 78 名、乙組 士班畢業資格及相 本系網頁學生專區
資源工程學系	碩士班	般	組 乙組 エ	562	18	4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組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包括微分方 %) 環工程(2) 料科學 (45%) (10%) %)	程	3. 物料論 摩 3. 其得 ※ 具功機 傳學 不 備程計校 情緒能,不不式算不不式算不		● ● 甲研地及土土研礦與工環再丙研資名組究質地力組究物工程工利組究源丙資向程源生,但完新工程工利組究源氏資向程源採物向學b源bd資向理組源: a工礦材:與奈再資源: a	開發及保育組) 地程 b.石油 起程 b.石油 是在 d.出土 性 c.岩土 性 在 c.岩土 性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材料科學及工		一般生	5	71	11	I /I I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2. 木 3. 木	_	25%)	到	1. 物理與化 學 2. 材料熱力 學 3. 材料科學 其餘考科不	二三	等科目各須修; 見定者,錄取 是優提供獎學会 工作)。	華及原子筆。 普通物理」或其對 滿 6 學分;未符合
程學系	綠色應用材料碩士班	一般生	51	72	1	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1. 物理 2. 化學 3. 基礎材料科 4. 英文(B)【2 續須達報/ 考考生前	下列入計分 名本所本班	-	可, 如果 使用理 2. 化基礎材料 3. 基學 等科目, 信存 2. 计 3. 基學 等科目, 信存 2. 计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4. 数	二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普通化學」、「 科目各須修滿 6 者,錄取後須補	;筆及原子筆。 普通物理」或其對等)學分; 未符合規定

系	所理	旺	(組 代碼		招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目	計算機		備	註
土木工程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コ	581 582 583	18 12 14 7	10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 認定學士學位 , 可等學力者。)組 丙組 丁組 古	1. 結構料 2. 結構料 3. 工壤 4. 土壤礎 1. 土基礎 1. 土土 村 2. 木材 4. 工 村 5. 工 村 2. 工 管 4. 工 管 5. 工 管 5. 工 管 6. (60) 6.	3		可使用科目: 1. 結構學 2. 材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環境 5. 6. 基礎管理 其不 一次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其一位	三四五	10 人 甲乙丙丁戊己己、、 我们 不知知组组组组组组组 建 人 非 在 者修 不 我 不 我 并 还 然 上 工 筆 提 系 请 完 成 名 方構地 通構程程試 供 之 渗 後	工程 工程 村料 管理 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獎助學金。 錄取生,未修相關基礎課 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 方能畢業。
學系		在職專班	58	7	1	7	一、	ニ、	審查(50%): 審查(50%): 序上傳 1. 自傳 2. 研作年 3. 工作他就 4. 作成就之	請將下列資米 紀錄 證明個人專業		功能之計算 機,本校不	二 三 四	、	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結構、 注程 注程 共程 共程 大科 五過後 再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碩	一般生	組 フ		1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之定之境外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甲組 乙 組	2. 流體 二、流費 1. 大讀本 2. 讀其英語 2. 讀其英語的 (如文、 (1) 海審資歷 2. 演導 2. 大讀書 1. 大讀書 2. 大讀書 2. 大讀書 2. 大讀書	學(50%) 力學(50%) (10%):請將下 序上傳 (清單(含排名) (內數)) 列	其徐孝侍 自儲功 計校 自储功 持校 有稱 備存能算不	二 三四 ※	11 研甲乙審甲金助名究組組查乙一學	目若有一科零分者不
		在職專班	60	3	1	0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立案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 外,尚須相關工作年 資3年以上(含)。(請 上傳工作證明)		審查(50%): 序上傳 1. 大傳 成 2. 自研究作學 以 4. 其他 成 5. 其代 成 3. 工作 4. 工作 4. 工作 5. 工作 5. 工作 5. 工作 5. 工作 5. 工作 6.	請將下列資料 單 證明個人專			듸	、研水境學收元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災害防治及水海環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8	0	Ç)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一、 二、	·筆試(60%) 1.海洋學概 2.英文(B) ·面試(40%)	論(50%) (50%)		不可使用	트	会無化筆以日面單有会海化筆以日面單方会輔讀会輔讀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	額 5 名 名 包 的 高 質 5 名 包 的 高 質 及 生 物 面 質 及 生 物 面 通 所 及 生 通 新 平 運

系	所理	圧		狙) 馬別		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工程科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二	611 612 613 614 615	21 25 23 17	109	凡案育學位者 內內學之部業或之有同 內內大認業或之有同 一、凡國內經教	乙組 丙組 丁組戊組 己組	2. 3. (計 (2)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訊通計算與第一次與所以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一個與	可使用乳工材流控制 等使 請具式,供配學中學外的人類,科用 備存能算不	在 1 已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R. 具習訊人、與充子、與學擬源至下組合 有
		在職專班	組 乙組 丙	617 618 619	28	58	之符定畢學學除資關少(大育外有具 項尚年含明 大育外有具 項尚年含明 大育外有具 項尚年含明 大育外有具 項尚年含明 我學部大學同 報須資以。	月 1. 2. 3. 4.	審查(60%): >上傳 本 上專傳 本傳 本 中 本 中 中 相 明 大 長 現 現 及 現 現 及 表 明 出 に 、 、 、 、 、 、 、 、 、 、 、 、 、	責單 料;須有現職 三年資證明工 足資證明文 登明等。 至少300 号	服務單位 人於職務 作表現資		甲乙丙學 收 百 準 報 與 與 紀 記 : 智 費 費 元 收 值 準 審 面 查 招 起 組 記 : 智 費 費 元 收 成 時 歲 時 歲 生 被 使 成 時 歲 生 被 上 。 读 間 對 得 刻 差 的	統構裝學程 AI)及資訊安全學程 照工學院研究生 費每學分參仟柒 期間均按學校標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一般生在職生一般生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組 乙組 丙組 丁	622 623 624	9	4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國內學或 文學 學學 之之認 之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組乙	3. 英文(A 1. 工程數學 2. (1)自	學(45%))(10%) 學(45%) 45%) (10%) 學(35%) 學(35%) (原理科)((10%) 學(40%) 學(40%) (50	2)電子	程式功能 之計算機,本校不 提供	一 二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ステリー	7名 學電交 靠疲非。計統水 制、虚制訊組、、工換 度勞破、、下、控擬、系名組 性、、 析度檢 機海具 機系控位。乙名 力中源 結微、 計與輪 統電測號組。、聲工 構感綠 、操機 、力、處

系	.所3	旺	(組) 代碼)		召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組って	1 2'	-			1. 工程數學 2. 熱體力學 3. 流體力學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 名、丙組12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燃燒熱傳與門 源工程、奈米科 電子熱傳	丁組 15 名 資射推進組):能 支、燃燒、推進、 工程、雷射光學
航		一般	組	2 183 2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 自動學 動力學 			不可使用	量測、三維快速, 乙組(結構與材料 複合材料、智慧結構 法、塑性力學與微符 丙組(控制與導航 系統、精密運動	組):結構動力、 材料、有限元素 ※ 米結構材料 、組):數位控制 ・控制、飛具控
空太空工程學	碩士班	生	丁組	4 25	5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丁組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3. 熱力學				制飛音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磁浮系統與人工 信服力和():計學、力學、力學、力學、九體力 被飛、人體力學、入體力學、 大體力學、 大體力學、 大體力學、 大體力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
系		在職專班	655		14	一、凡案育 一、凡案育大學等取 內之育學學 一、內之新學學 一、內之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2. 3.	面審料名詩(50%)), 第 (50%)), 第 (50%)), 第 (50%)), 第 (50%), 10 (50	推 涵第 2 大創紀 第 2 大創紀 3 大創紀 4 人創紀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4 人	依操作 道專	不使用	一、研究方向 航大與時間:以存間 二、學雜費是數比照 一、學鄉學別間 一、學期間 一、學期間 一、學期間 一、學期間 一、學期間 一、學期間 一、學 一、 一、學 一、 一、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假日為原則生人分為原則生人分為原則生人分為原則生人分為原則生人,之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為其,以
民航研究所	^	般	350		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1. 工	程數學 航概論 文 (A)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4名 二、研究方向 民航技術、民航 三、學生畢業前須第 小時的實習。 四、擇優提供獎助 ※五、考試科目若有 予錄取。	ī管理 完成業界 162 學金。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般	18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2. 普 力	程數學 通物理(光學、 學) 技英文	電學、煮	热學、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9名 二、研究方向 三、擇優提供獎助 ※四、考試科目若有 予錄取。	學金。
環境工	碩	一般生 在職生	甲 67: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甲組	1. 工程數學(2. 衛生工程(3. 環境化學及 學(30%) 4. 英文(A)(30%) 環境微설	生物	可使用科目: 1. 衛生工程 2. 環境化學 及環境微生 物學 3. 環境工程 概論	生手冊,補修完成 (70%以上課程 三、甄試生缺額由一	生,未修相關基]本系網頁/研究 成後方能畢業課 以英主授、乙 一般生甲、罰由 第一個缺額由
一程學系	· 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乙組 67	7 2 1 4 23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49	1. 工程數學(2. 流體力學(3. 環境工程概 4. 英文(A)(30%) 論(30%	()	其餘考科不 得使用 ※請自備不	避補)。 四、有關英文能力考求,請參閱本系表,請參閱本系表別本系表別。 「一」	考核及畢業要 網頁/研究生

系	所理	旺	(組		招名			報	考	資	各	及信	条件	ŧ	考			亩	ţ		秆	ት		目	計算機			備					註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68	0	2	5	之認得	大定	學之學	或境分	等外學	合孝位	发育	立 育 畢 戈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1) (1) (1) 審 1.2.3.4.	測概線任話 查大自研	量倫性選代資學傳究關	任代一10 料歷 計選數科》: 年 畫	2)地長(2)地長(2)(2)(2)(2)(2)(3)(2)(3)(4)(4)(4)(4)(4)(4)(4)(4)(4)(4)(4)(4)(4)	科統 資 績	資訊 學審 人及其	查)		可使用科目: 1. 級 統 等用 自存之本 得 漢 供 供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下八年	- \	機筆試通審名至網關試(知查單本址	錄在絲筆試料告郵	取職通成)電行	到明者 (1) 排起通	序書,分 於5知 需。再者 筆日單	交 通, 試內內 服 · 試上指	面子 過專定
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組乙組丙	701 702 703	14	38	之認得	大	學之學	或境分	等小学	合孝位	生育	工育畢 其	3		1. 二 1. 二 1. 二 1. 二	(()) 工() 二 生	選)學選 要電任 里學	一种程(3) 學學一	·) · 力 · · · (2)	2)熱學(2)熱計料系	2) 計學	流	可使工流材電熱餘使請儲能,供料在別外學學科 備程計校不可以表別的一個人工流材電熱餘使請儲能,供養計校不可以與一個人工工流材電影,與一個人工工流材電影,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甲乙丙) 研組 組 組 名究生復	方物建醫系提相術跨發 丙后力工學統供關, 領應	組一學程電、醫背從域用	名醫胞資感生士療醫	排學、 科學、 科應健工 終醫 技用原程	八 組生療 或工照之 分工醫則 健科養研 者	程昌則 照關進與
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	一般生	组 丁組 戊	704	4	6	之認得	大定	學之學	或境分	等小学	合孝生	文 章	立 字 部 業 具	組	- 1	- 1 2	、	L L 學里面程程、、學試	(60 (大) (60 (60 (60 (60	()以、、科機剖()()()()()()()()()()()()()()()()()()()	任熱流學概學 英選力體、論	學力電、	判: 子生	可使用程度的 1. 2. 3. 4. 5. 其得餘能,與那種一樣,其一樣,其一樣,其一樣,如此一樣,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丁 戊、	多研醫组化祖專筆者寄頁考 甄究與醫上之:利試請達並試 計方法醫牌智選於本技科	錄 名向律槍發法材過面系號 目無 /招	取 頁 歡相所計見查於式 下午生生 工迎關是下金登得期試當一都新	且商時制新掛記參三須事料,倘	名 設考宋式療去面前将。分於或 、計。素與器規試將公 者和電 大計。求國材證。備告 不行記	組里工 探際上登筆審於 予錄本	名、 商。可 通料系 取。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15	0	Ę		之認得	大定	學之學	或境分	符外学	合孝气	芝耳	立育畢 戈		1 3 8 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英(()() 試查大自讀	支123年 (資學傳書他	料歷 計畫	()學學力科 () 成) (含 績單	資料			不可使用			含研防關華審日查水70海甄究、領試查(資利1洋	試方是域炎資子科及方工里名向中之绩料)收海南程為	額:應防通須起件洋市學全額自變防過於5人工大多英	3然及科,試內量學。語	。 害後與通過至立系 課	足管知名本义,定 災建理面單系功地水 學 前等 言公。大均利 位	相。武告審學:及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	一般生	21	0	}	}	之認得	國大定有等	學之學	或境分	符外学	合孝气	邓发星,	立育畢戈	1. ± 2. ± 3. ± 3. ±	工熱熱科	程步转	文學 英文							不可使用	= [程太設儲擇全、陽計能優部	方熱風光、科提課科	7年工程源、獎以 Z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呈呈呈 上絜 助 英 、 海 燉 程淨 學 語	手料建燒。 課	能源江系旗 。 分者	程統、

系	所到	£		组) 馬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甲 組 乙組	521 522				甲組乙組	1. 任選一科 1. 工電子 2. 電報學 3. 控性系統)	子材料概論(含)(2)電磁學)(2)電磁學) (含控制工程、		23 名 、 丙組 名 、 戊組 31 二 、 研究方向 甲組: 電子陶瓷 電元件、 通訊元件	甲組 19 名、乙組 31 名、丁組 50 名、己組 43 名。 、半導體元件、光 微機電元件、5G/6G ・ ・ ・ ・ ・ ・ ・ ・ ・ ・ ・ ・ ・ ・ ・ ・ ・ ・ ・
			丙組	523	49			丙組	1. 工程數學 2. 電內工程(3. 電子、(力電子、(含電機機械、電		計算系統	.仵 科技、生物資訊及 .生物學、自駕技 空制、智慧型系統、
電機	碩士班		丁組	524	80	30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丁組	1. 1. 2. 二 第子算審列大個至其或大 1. 2. 二 2. 二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60%): (40%): 請將下 依序上傳 依房上傳 大人 香灣相(含排名) 香灣相(清 新漢子 香灣和(神 大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其餘考科不 得使用 淡請存程式 以能之社算 以能之校不	子 統、集 電與電子	控制、電機器子、電機器子、電機系統、電影系、設計等子、電機系統、設計等子生醫技、實際等等。 表演 人名 电影
工程學系			組	525	49			戊組	7. 1. 2.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E研究計畫		體)、無線 算、網路安 科學、資料 據系統、系 理、人工智	
			己組	526	64			己組	數(任選- 2. 計算機組	数學(2)線性代 -科) 織與作業系統 (含演算法)		<u>1 24/1/2</u>	
	碩士班	在職專班		527	1	9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二、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 外,尚須相關工作經驗 3年(含)以上。(請附工 作證明)		等電論審料 (30%制系》 (與控(戶上等) (到控制0%制系》 (基本) (與控(戶上等)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二、研究方向:控制 電力電子、電源 三、筆試及審查成績 (筆試成績 0分 審查資料於報名 四、學雜費基數比 般生收費、學	灣理IC、儀器系統 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者,不予通知面試)。 時上傳。 照電機資訊學院一 分費每學分參仟柒 間皆按學校標準收
電腦與			甲組	541	42			甲組	2. 通訊系統((僅含線性代)(42.5%) 僅含類比通訊、 、訊號與系統)	可使用科目: 1. 電子學 2. 通訊系統	訊號處理、初訊	
通信	碩士	一般	乙組	542	5	go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乙組	1.電磁學及電 2.電子學(2 3.工程數學		3. 電磁學及 電磁波 4. 電磁場 與波	像處理。 乙組:射頻微波電 毫米波射頻晶	
工程研究	班		丙組	543	5	UZ	認及之現外入字華素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丙組	麥斯威爾ス		其餘考科不 得使用 ※請自備不 具儲存程式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高速數位訊號傳輸。 人工智慧領域之 含但不限於:資料探 、影像處理、智慧
所			丁組	544	10			丁組		性代數(40%) (含演算法)(30%) 概論(30%)	功能之計算 機,本校不 提供	運算、人工智 ※三、考試料目若有-	

系	所班	£	(組) 代碼別		生名 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製造資訊			甲 711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甲組	章試:(60% 計算機概	論		可使用科目: 統計方法 其餘考科不 得使用	7名,丙組1 二、〔統計方法〕利 以答案卡劃記 帶2B鉛筆及原 三、研究方向 甲組(智慧資機整合)	目全為選擇題, 方式施測,請攜 子筆。
與系統	碩士班	一般生	乙 組	13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法 (50%) 理 (50%) 論		※請自備不 具儲存程式 功能之計算 機,本校不 提供	技術之應用。 乙組(製造系統與管 造管理、生產力 資料探勘、供應 豐田模式、虛擬	理):智慧製造、製 り分析、數據科學/ 鏈管理、精實生產/ 達量測、作業研究
研究所			丙 組	18			二、面	亩試(40%)			张		能商務、企業電子化、 資料管理、智能醫療、 野各 爾知面試。
咨貝		一般生	690	1	4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日本簡章第 院──資訊	7頁電機 L聯招	資	請詳閱 本簡章 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7 學院—資訊聯扌	
訊工程學系	士班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693	1	5	一、 风童会境有具除資關 人立合境有具除資關 人之。 一、 人立合境有具除資 以 一、 人立合境有具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	依名作大學學二推自研其作程現序系請歷位年為舊傳讀他成式、序統一為一十人,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一人,以	本(或同等學力證 上之歷年服務證 讨	報操)高 鄧明 工b 大加表列	不可使用	分伍仟元, 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过 (面試時間詳 中審查成績。 錄取(至多以	上照 學學 費,學別 電學外間 主學期間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4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2. 資料	斗結構(含沒	寅算法) (40%	%)、	不使用	術、資安實務 宇安全、關鍵 題、密碼學、	訊安全、資安技 、隱私技術、網 基礎設施資安議 量子安全、人工智 務應用、人工智

系	所班	£	(組) 代碼別	招生名 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530	5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頁電機資 奈米聯招	請詳閱章	請詳閱本簡章第 學院—微電、	7頁電機資訊 奈米聯招
奈積電工碩學學 米體路程士位程	士 班		130	1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頁電機資 奈米聯招	請詳簡 本第 7 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 學院—微電、	7頁電機資訊 奈米聯招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69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簡章第 7 —資 訊 聯	頁電機資 3招	請詳簡章 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 學院——資訊聯	7頁電機資訊 招
醫學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7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簡章第7 —資訊聯	頁電機資 紹	請詳閱 本簡 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 學院—資訊聯	7頁電機資訊 招
人智科碩學學	碩士班	一般生	07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簡章第7 —資訊職	頁電機資 3招	請詳閱章 第7頁	請詳閱本簡章第 學院—資訊聯	7頁電機資訊 招

系	所理	狂	(á 代母		招名	生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建築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戊組 己組 唐	591 592 593 594 596	10 12 8 10 11	7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之大學之學士學位 之之學士學位, 可等學力者。	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己組	筆試(60%): 1. 設英 (B) 1. 設英 市文(B) 1. 建英 (B) 1. 建文 (B)	(20%) (80%) (20%) 與保存概論 (20%) 力學(80%) (20%) 與管理(80%) (20%)	15K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可使用料料 以外,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名研組組組組組組筆面助大品料究著 庚乙一名 研組組組組組組筆面助大品料究著 庚乙一 、	丁、與文與轉星衛十一下單則、傳額依組補,與文與學門通列、助工、由序遞;6、10數保 一種 理 面資 建於作報 一遞補第成名 造存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在職專班	59	98	1	3	一、凡案育之得具 內之育學學學 內之有學學學 內之有學學學 內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福 第 1 2 3 4	審序統閱審網歷推作於或者研 武 (50%),薦第請載第二人, (50%),	薦函另依報/ 作業】操作(頁) (格 著) (格 著) (本 著) (本 著) (本 第)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名請 有完	不使用	參仟柒佰元, 校標準收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 (面試時間詳 名單公佈於本	照規劃與實驗學分學在學期間均按專與無人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與
都市計劃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組	631		4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面試 (40%) 筆試 (60%): 1. 都市計劃# 2. 規劃分析:	既論(50%)	# # # # # # # # # # # # # # # # # # #	可使用斜	10 名 名方宗 不了都產、「等通費 至方。 一、「對」「對」「對」 一、「對」「對」「對」 一、「對」「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對 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再生」、「住宅」、「住宅」、「住宅」、「負債」、「負債」、「負債」、「負債」、「負債」、「負債」、「負債」、「負債

系	所3	旺	,	組)碼別	招名	生額	報考資格與條件	考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乙組	261 262 263	5 5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 認定學士學位, 可等學力者。	Total Tot	(40%) 企劃(40%) (20%) (40%) 互動設計(40%) (20%) 既論(40%) (40%) 料審查) 面試(40%) 上加面試時自行 上力歷年成績單(含	不可使用	一 二 三 四五 六 七 名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業設計學系		一般生	甲組	641		34	一、 八立合境有具甲設業報組計生考 四案教外學同組計生考明 經大部學學學計科區。組 教學認畢位力組系(中 之育大士等設關應。組 教學認畢位力組系(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之 司 是 是 是 題 題 過 人 之 。 。 。 。 。 。 。 。 。 。 。 。 。	力業明 筆 專 設 審 序【簡 大單設業研自推供 與 計 論 (20% ,函2 同名關(書至二助明有)	、 中 作 作 成 集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不使可用	涵蓋工業次,考生: 涵養半天, 考生: 涵養半天,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大計計 同設計 等
	碩士班	在職生	在職專班	643	1	0	見条網站。 一、	檢定、能力 定、能(40%) 一、審(60%) 料(個) 1. (60%) 1. (60%) 1. (60%) 2. (40%) 2. (60%) 4. (60%) 4. (60%) 4. (60%) 5. (60%) 4. (60%) 5. (60%) 6. 大 6. 大	請將下列資<td>不可用</td><td>選選(A B B C C C E A C B A E A C B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td><td>)四組其中年與 是供一學年業大網 時法參見 夜間及與數學等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td>	不可用	選選(A B B C C C E A C B A E A C B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 E A)四組其中年與 是供一學年業大網 時法參見 夜間及與數學等 。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弇	所理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言	式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110	9	凡國內經教育 新文之之 與內經 與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	将函業 (1) (2) (3) 第12目法作創貢推其之證演 对 统,从學單士(1) 时標與品作劇頁推其之證演	基或含學 A A 內計縣 (20%) 同名的直沒內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推路2 年 計,自執 ,中 、明推路2 成 劃字傳行 共之 能得、薦作頁 成 體、方 同 力獎展	不使可用	程自任領完報問,計計工機,設富考研授合置設督自任領完報問,計劃覺訊土領作力本授位術域外位築程上位歡樂、此位傳工木域有之學及製、,於位築程上位歡樂裝體)、)藝趣生學外、訊著學程接跨形程空、設設及電等與且報位教混視重學程接跨形程空、設設及電等與且報研授合置設置。	查資參網 1 行域整考及紫、、程、系計想。究共實為計養官於料加頁08 政學及資設新互類機背整像 指同境主思成網報審面。學事習具格計計媒動科械景合力 導指、要考。公名審試 舉務及特背類、體設系、者研及 以導互探能最告比成名 度期未色景科产藝计(材,習執 院,動索力新。上成名 度期來。不系設、視資、跨創行 教數 领及息。。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班	190	25	一、凡公司 一、八人司 一、八人司 一、八人司 一、八人司 等 中,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 大工照專(自與要其 1.2. 3. 4. 5. 5. 5.	畢業成績單 相關第(年資 表殊表明及 等現題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大明	、證 書 学紀		本專班學分費 華班學和,費達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假日為原則 每學分致仟 基數間均 後再通知知 過後再通知知 過後再通知知 報名時及其 報名時及其 課程 所稱 員 以 報 等 以 的 以 所 的 。 。 。 。 。 。 。 。 。 。 。 。 。 。 。 。 。 。

系	所理	狂	(組) 代碼別	招生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目	科	計算機	1	猪	註
會計學	碩.		甲 731 組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記之 記之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甲組	1. 財務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 %) 3. 審計學(30	會計學(30	可使用科目: 1. 財務會計學 2.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3. 統計學	二 三 三	且 4 名。 研究方向 1 組:資訊科 題:資訊科。 乙組非會計系 會計系之主科	甲組 16 名、乙 里論與財務應用 技在會計與商業上之 畢業之新生,須補修 先修課程通過,方可 閱本系網頁規定:
系	士班	般生	乙 732 組		39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1. 計算機概論 2. (1)管理資言 (2)資料結构 (3)統計學 (任選一科)	R.系統 構	其餘考科不 得使用 淡請自備程之 淡醋能之校不成 水校不 从	h 四、才 五、石	ttp://www.a 懌優提供一 月至多壹萬 項士畢業學	acc, ncku, edu, tw/ 學年獎學金,每
財	碩士班	般	740	2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2. 財	濟學(30%) 務管理(40%) 計學(30%))	可使用科目: 1. 財務管理 2. 統計學 其餘考科不 得使用 ※請自備不 具儲存程式	二、金三、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村田、	級會計學 (得而分格 釋優提供一 異至 異 異 異 工 異 工 異 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未取得大學部中)學分者,或已取 之達 70 分者, 後方能畢業。 學年獎學金,每
務金融研究所	在職專班	在職生	741	49		一、凡一、凡一、凡一、凡一、凡一、凡一、人,是有人。 一、人,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本月專	審查 (40%): 料上傳 听碩士在職專功 用表(請自本府 面試 (60%)	E考生資料	功能之計算 機,本校不提 供		日審面室面上學般在費錄級及惟報為查試料名倍費收期 報計後函系原績間於至他數 報計後函系原績間於至他數,場別學方至統則通過於至也數,均 生6能多【	過後再通))。 # M 4 (三))。 報 8 為五人, 明 8 為五人, 明 8 等分析標準 中 4 等分析標準 中 4 等分析標準 中 4 等分析標準 中 4 等分析。 本 4 等分析。 本 4 等分析。 本 4 等分析。 本 5 等析。 本 6 等析。 本 7 等析。 本 8 等分析。 本 8 等分析。 本 9 等析。 本 9 等析。
統計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750	21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2. 數	計學(加重 50 理統計(含機 學(微積分、6	率概論)	不使用	二三四二三四	為輔。 業供 選供 業 供 業 選 業 業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為主,理論統計 統計分工業、商 個學群。 獎學金一學期,

系	所理	圧	,	且) 馬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7	考 試 目	科	計算機		備	註
		一般生在職專班	甲組	761	9			甲	筆試(60%) 1. 統計學(2. 作業研究 3. 英文(B)	(45%) (10%)	可使用科目: 1. 統計學 2. 作業研究 3. 生產與作	11	補)。	一般生乙、甲組 一個缺額由乙 固缺額由甲組遞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士班		組	762		4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組 二、※ 1. 2. 3. 4.	3. 英文(B) 審查(40%) (報名時免繳 再行人資資紹 所 展 年成績單(45%) 業管理(45%) (10%) 等試通過者 ※ 核表(請至本 資名次證明) 成就文件 明文件	元明行在八	五	頁之修業的 更工學業前類 學業前類 學業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請補修 人名
	班		76	34	42		一、凡國內之音學 內之大部學學 有所取 內之一 一、立合教 大學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審查(50%):請將下列資			不使用	<u> П</u>	則。 學報費,每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照管理學院一般 陸仟元,在學學院 後,再通知中 ,在學 ,在學 ,在學 ,在學 ,在學 ,在學 ,在學 ,在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般	紅 乙組 西	771	6	- 2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 認定學士學位者。 具有同等學力者。	甲組乙組二、※1.	2. 計英 (40%) ((10%) 論(45%) (45%) (10%) 筆試通過者 ※ 核表(請至本 資名次證明) 成就證明文件	不使可用	二 三 四	補非基礎修業前請成。 全程規 通見通查檔內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與大學	一般個額 內,, 英所者科學已系生的個額 ,參修 檢頁再依試日,甲額乙 修本成 , 交合過上統乙由組 習所後 英 審併名傳網工 地

系	所理	狂	(組) 代碼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 78]	10			甲	筆試 (60%) 1. 英文 (B) 2. 經濟學 (3. 管理學 (45%)			_	筆試通過、甄試生母依序遞補甲組遞補	額丁組 20 名。 計書再通知面試。 發額由甲、乙、丙組 前,第一個缺額由 前,第二個缺額由乙
			乙組 782	2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記之境外大學畢業		1. 英文(B) 2. 經濟學(3. 統計學(45%)		不可使用	四	遞補)。 、畢業前須	第三個缺額由丙組 通過英文檢定,英 是本系網頁。
企業	2)1		丙組 788	8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 -		1. 英文(B) 2. 經濟學 (3. 微積分 (45%)					
管理學			丁組 784	1 20			ニ、	面試 (40%)						
系	碩士班	在職專班	785	دور	35	一、凡國內 內案有 內 內 之 完 教 外 士 等 學 位 身 同 取 身 , 資 等 學 的 , 資 等 學 的 , 資 等 身 , 為 身 , 為 身 , 為 身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二、	 大工照獎研自批 规研自批 基本關表等 基本 基本<td>(面試當日總 成績單。 資料(年表現) 書 於審查之資</td><td>證、獲</td><td>不使用</td><td><u></u></td><td>學般拾收、查於筆試</td><td>[通過後,再通知審 式,審查資料請於面</td>	(面試當日總 成績單。 資料(年表現) 書 於審查之資	證、獲	不使用	<u></u>	學般拾收、查於筆試	[通過後,再通知審 式,審查資料請於面
國際企業研究所		一般生	790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一、 二、	· 筆試:(60) 1. 經濟學(2. 英文(B 面試(40%)	(60%)		不使用	=	、畢業學位	,額 10 名。 2者再通知面試。 2考前須通過英文檢 標準參見本所網頁。

系	所理	狂	(組 代碼		招生名额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碩士	一般生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	301	6 5 5	37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4 二、面試 (30%)			管運輸課題, 四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旅客運輸、物流		
	班	在職專班	805		25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案之大學或符合教 育學本認之境外大學學立之境外學學 學事,或具有同等的 力者取得有同類報 一、除格資1 作年資1 以作證明)	(1) (2) (3) (4) (5)	審查 (50%): 该序上傳 大學工工傳業 本本作學 本本作學 本本作學 本本作學 本本作學 大學 本本作學 本本作學 自他試 (50%)	責單 车職證明 料(年資證 ·) 十畫書	明、		原研旅科服管學收期審試, 所獨 然 科 服管學費 費 的 數 電學 關 數 學 沒 數 審 試 實 與 對 審 試 實 與 與 獨 數 學 學 經 通 實 與 學 學 學 通 時	上照管理學院一般生 }肆仟伍佰元,在學
電信管理研究所		般	81	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1. 2. 3.	筆試(70%) 英文(B) 經濟學 管理學 面試(30%) (請詳閱備言	±=)		不使用	面試時,請 績單及自傳 四、畢業學位者	具政策分析 経營管理 1.應用與管理

系	所理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f	崩	註
體育健康與		一般生	甲 251	11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一、甲組乙組	2. 英文(B	學概論(90%) 3)(10%) 休閒管理(90		不可使用	二 三 四 二 考組確文	名。 方建 全 完 全 主 主 生 等 生 等 工 生 等 工 、 、 、 、 、 、 、 、 、 、 、 、 、	斗技產業組
			乙 組	4				面試:(40		析)		·		
体閒研究所	碩士班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53	19		一、凡國內之一。 內之一, 內之一, 內之一, 內之一, 一、 內之一, 一、 內之一, 一、 內之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 7 2. 章 3. 二 4. 自 5. 其	依序上傳 大學歷書 畢業證相關 工作, 明、 明、 暨研究	在職證明 料(如年資證 長現、獲獎) 計畫書 译查之相關資源	Š	使用	二三四四	京开建學投元 安審 試 則究康雜生,費 查 の 方管費收在。 成 試 の 運基費學 ・ 績時	以運休比每間 過聲 學任標 知。
數據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090	1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不可使用	二 三 四 、	,並應用方。 是供第一名 餘擇優提 〔士畢業學	5名。 與人工智慧為 《各類大數據分析 獎學金一學期, 供助學金。 他考前須通過英 食標準請參見本所

系	25 PIT 111 I		(組 代碼	_	招生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	般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设 820 26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者。					1. 生年 2. (1 (2 (f	:試(60% 物化學(60% 1)有機化- 2)分子生 E選一科)(4 r試(40%	%) 學 物學 10%)		不可使用	頁18名。 者再通知面試。	
生理學研究所	l	般	般 83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1.(1)生理學			不使用	一、含甄試名二、筆試通過	額 14 名。 者再通知面試。	
藥理學研究所	班	般	840 2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1. 英文(B)(30%) 2. (1)分子生物學(2)藥理學(3)生物化學(任選一科)(各佔70%) 二、面試(40%) 			不可使用	低錄取分 者,以面 先,若成約	額 14 名。 者再通知面試。最 數有二人以上相同 試成績較高者為優 責再相同時,則以考 列順序成績較高者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乙組		51 £	2 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有同等學力者。	1. (1) 微生物學(2) 免疫學(3) 分子生物學(任選一科)(90%) 2. 英文(B)(10%) 1. (1) 微生物學(2) 免疫學(3) 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任選一科)(90%) 2. 英文(B)(10%) 1. (1) 微生物學(2) 免疫學(3) 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2) 免疫學(3) 分子生物學(4)寄生蟲學(任選一科)(90%) 2. 英文(B)(10%)			不使用	1 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微 乙組:微 丙組:微	額甲組 14 名、乙組 生物學及免疫學 生蟲學 生物學、免疫學或 : 生蟲學	

系	所理	圧	(x			生 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臨床藥學			甲組861		7		甲組:凡國內經教育 部立案之大學或符 合教育部認定之境 外大學畢業得有藥 學士學位者,或藥		筆試 (60% 1. 調劑學(2. 藥理學(含臨床藥學)(75%)		名研組組組組 、甲乙丙 筆記記 三、	組2名 向 臨床 樂 生物化 藥 題者再	學組 劉及基因體 學組 -通知面試	組。最
與藥物科		一般生	乙組	862	4	15	學相關之同等學力 者。 乙、丙組:國內經教 育部立案之大學或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	乙組	1. 藥理學(50%) 组 2. (1)藥劑學(含生物藥劑學) (2)生物化學 (任選一科)(50%)		不可使用	者,,,,,,,,,,,,,,,,,,,,,,,,,,,,,,,,,,,,	試者需網路上作	泛績較高者 自相同時, 則順序成績 明路上傳自	為則較傳	
技研究所			丙組	863	4		境外大學畢業得有 藥學、醫、理、農、 工、生命科學及相 關學系學士學位或 同等學力者。		有機化學(面試 (40%				學業成績單等 方式及面試明 試放榜後,公 起考前請 報考知,畢業前 定。		宇間將於學 告於本所網 本所各組化	校筆 站。 修業
環		一般生/在職生	甲組	871	9		明因为何处存物上帝	一 甲 組	境衛生(2. (1)作 (2)環	業衛生(2) 任選一科)(3 業環境測定 境化學 一科)(35%)	35%)	可使用科目: 1. 生物統計	二 組研組組 期 工 用 乙 丙 、 業 選 課 測 流 業 選 選 選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 業 、 責 、 責 、 責 、 責 、 責 、 責 、 責 、 責 、 責 、	丙向業境技行醫 超組 與毒術病學 者		析、、、、、、、、、、、、、、、、、、、、、、、、、、、、、、、、、、、、、、
境醫學研究	碩士班	一般生/在職生	乙組	872	8	23	限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乙組	1.(1)毒理 (3)細服 (任選 2.(1)生 (2)化 (任選一 3.英文(B	學(2)普通化 包生物學 (一科)(35%) 物化學 學儀器分析 一科)(35%) 3)(30%))) 	2. 機率	者,若 去試為武以時 四 三 試以時	者,以面鐵馬, 以面鐵再, 去,若目排列, 為鐵時, 為試內門間, 。 以時間 。 本所網頁 。	績較高者 相同時,則 原序成績較 自傳一篇(] 身寄達方式	以高 1500 上 加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所		一般生/在職生	丙組	873	6			丙組 二、	(3)臨床 (任選- 2.(1)流行 (3)臨床	一科)(35%) 病學(2)微積分 研究方法 一科)(35%) 3)(30%)		機,本校不提供	五、考生針	录取後須 修業英人 事多関本	「依照原報 = 能力 畢業 P 所解頁 「碩 考試規定」	見
分子醫學研究所	班		89	90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1. d 2. d 二、	筆試(60% 分子生物學 英文(B) 面試(40% 面試成績低 泰取)	(70%) (30%)	不予	不使用	三四、面試框針, 司先試為第一、新國人, 科優一、五、	通關財政人成排 過說分試再則 數成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動態	通知面所以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 其 是 是 是 是	上為以高相優考者

系	所理	旺	(組)	招生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	——————— 科	目計算機	備	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代碼別 910	20	一、凡案教学。 一、凡案教外士同生報尚 所之育大學等等除考須經費。 一、之育大學等等所有 一、之育大學等等所 一、之前, 一、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筆試 (60 (1)分生與 (2)檢驗醫 (任選一科	9%): 細胞生物 學 +)	不可使用	一、含甄試名額月 二、筆試過1.成績 資料(1.成至本) 之村,請至本, 之格,其他有助於 (如英文能力檢定 須附2年工作為 (請詳見報考資	題知面記.推規配記.推規歷名之. 報簡資之. 報題 個相 在 在 在 查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行為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般	880	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學 認定之境外大學 是大學士學 是有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基礎(50%) :應用(含變態心 ;鑑)(50%)	3理 不使 可用	一、 含研床 電等 電等 電等 電等 電等 電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習) 有成年順 學學有成年順 學學有人數時人 中分條時人 中分條 中分條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人名奥勒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360	1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 提有學士學位者, 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 (6) (1)公共衛; (2)食品科; (3)生物化; (任:	生學 學 學 選一科)	不可 使用	試時間於筆試 本所網頁。 五、在職生錄取報	通有續同字 自等榜 到進力 面人高則較 傳達榜 時份 明大高則較 篇式公 繳意 明務 第一方後 領局業 一方後 額意門 一方後 額意門 一方後 額意門
物理治療學系		一般生	920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之 學士學 有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60) 物理治 二、面試(含 (<mark>成績低於60</mark>)	療概論 資料審查)(40%)	使用	一二 全研 1. 2. 3. 4. 筆和一工 新究 科經紀 新知知 4. 筆和一工 4. 一工 4. 等和一工 4. 等和一工	理究 理究運動動動面2.試工生 開畢之 無主 等學展康審成表明於 系 等學展康審成表明於 本系) 學學展康審成表明於 系網。 學學展康審成表明於 系網。

系	所理	旺		組) 瑪別	招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一般生	甲組	901	11			一、筆	E試(60% 1.成人護	ý): 理學(40%)			一、 二、	含 甄試 2 名 名 名 名 究 名 完 名 完 名 完 名 記 名 完 え 。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 う	(人護理	9名、 乙組
							一、甲丙丁戊組:凡 國內經教育部立 案之大學或符合 教育部認定之外	甲組	2.英文(B 3.生理學 1. 護理行)(30%) (30%)			三四、	两組:產 丁組:社 戊組:身 筆試通過	兒科護 區健康 上 一 心 者 再 通	理
		一般生	乙組	902	2		報 國大學醫護, 科系學生 學士學本 應屆畢業生)及	乙組	2. 英文(F 3. 護理研	3)(30%))		I	證書正本 績單(最) (含名次	、或影本 高學歷)」 、證明);	; 2.歷年成
		一般	丙組	903	2		護理師證書,並 有護理實務或護 理臨床實習教學 經驗 1 年以上		2.英文(B 3.護理研 1.社區護)(30%) 究(30%) 理學(40%)	,	不可使用		時取消 用 A4 紙 內); 6.其	≹考督格 張書寫 ∶他有助	條件,不符);5.自傳(請 ,八百字之 審查之資料
		生				19	者。(檢具證明, 於面試時繳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 者,須持有國內 護理師證書並具	丁組 	理衛生)	究(30%) 生護理學(名 (40%).	含心			力證明、 相關著作	特殊獎 :發表); 上本系網	明、英文能項、論文文能 項、維薦函二 頁下載 類、經
		般生	丁組	904	2		三年以上臨床工 作經驗者(檢具 證明,於面試時 繳驗)。		2.英文(B 3.護理研				五、	· 最低錄取 相同時, 為優先。	分數若 以面 若成績 日排列	有二人以上 成績較高者 再相同時則 順序成績
護理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戊組	905	2		三、 乙組關職政管管護理趣明顯為主訊相者管管護理極明為主訊相者管例關或理行者, 於關或理人者, 於關或理人者, 於關或理人人, 而以 以 , 或 品、 責護 興 證 繳	二、 面	ΰ試(40%	()			六 ·	· 將獎錄 獎 實務後 事 數學 數學 數學 工	者學系 作為 (化教學 (160) (160)	供教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9	06	1	2	報考件: 对各 解	二、	推薦章之月 岛蓬笙 月上八条 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 資料名(請) (依)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a) (b)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閱 次 明 資英 企 及 資文	不使用	· 一 · 三	則學生元標審事人性成人。	數學期。通問報標的 過詳時請照費均 者附上	

系	所理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職能治療學系	碩士班	般	93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有同等學力者。			大閱讀(80%) 0%)		不可使用		女有二人以上相同 +目排列順序成績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班	般	950	14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全大學或符合教 之大學或符 大學 之大學 之大學 是 之 是 之 是 之 是 是 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4 (2. 5	(50%)	基(含社會科學 基與流行病學		可使用科目: 生物給學與	三 四 五 六	再將 下歷成 書一於定勵數面再順通審 : 、績 對審、、若試相序知查 作(核查公國有成同,面資 作(
	在職專班	在職生	951	11	一、 一	1	依系詳1.2.3.4.4.4.4.4.4.4.4.4.4.4.4.4.4.4.4.4.4	經歷、著作、 ←成績單(含排 畫書	報年(創名) 目、	不使用	二 三 四 五、則學生柒核審試審最相優畢數學在收通門於分以。考數學在收通門於分以。考	夜 比分學費 過報數面 試標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碩士班	般	940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具同等學力者。	1. 2.	筆試(60% 科學英文 (1)生物((2)細胞生 (3)生理學 (任選 面試(40%	(50%) 七學 生物學 墨 墨一科)(50%	(i)	不可使用	同者,以面試 先,若成績 Ā	再通知面試。 數有二人以上相 成績較高者為優 身相同時,則以考 列順序成績較高

系所班		組) 碼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註
一般生 在職生 碩	甲組	961	5		一、甲、丙組須國內經 教育部立案之大 學或符合教大等 認定之境外大部 畢業得有學士學 位者,或具有同等 學力者。		筆試 (60% 1. 英文 (B) 2. 生物化學((20%)			一、含甄試名額甲組3名、乙組3 名、丙組1名。 二、研究方向 甲組:基礎口腔醫學組 乙組:臨床口腔醫學組 丙組:醫療器材組 三、筆試通過後再通知面試。
醫學研究所		962	4	11	二、乙組:國內大學 須牙醫學(含應屆);境 生(含應屆);境系 大學須牙醫學有 畢業生且具新醫 華民國牙醫師	乙組	牙周病學		4)	不可使用	面試所需準備資料一式三份: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格式不拘) 3.自傳(格式不拘) 4.進修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一般生在職生	丙 組	963	2		師執照。 三、報考在職者除取 得前項報考資格 外,尚須具備全職 服務工作證明,且 須經工作單位主 管認可者。	内組	1. 英文(B) 2. 材料科學(面試(40%	(80%)			(如特殊獎項、發表文獻、 研究報告等) 四、在職生錄取生須於報到時須 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 意書。 五、本所將提供各組考試成績第
老年學研究所有士班一一般生	甲組乙	172	4 3	111	官 內學 是養職治及理呼關 超頻系牙管 內學之學學 : 一、	一 甲組 乙組 丙組 二資 3. 4.	3. 1. 2. 3. 面審大推本履傳著並個包及1,其料長 老研老 試查學薦所歷、作附人含研00他(期 舉方醫 年(40%) 年二納含參社關究究目字助語照 學方醫 成封下個與團語構與的為於文	論與4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40) (5) (40) (5) (40) (5) (40) (5) (40) (5) (40) (6) (6) (6) (7) (7) (7) (8) (7) (8) (8) (8)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不使可用	一名司 2 名 4 全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Î	於所理	狂	(組 代碼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一般生	34	10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育部立 至 至 至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少 之 少 之 少 世 者 者 之 少 士 學 力 者 。 。 。 。 。 。 。 。 。 。 。 。 。	1. 2. 二、	筆試(60%) 任選(1)分子: (2)生命和 (3)生物/ 英文(B)(面試(40%) (成績未達60)	(佔筆試 70 生物學 斗學 七學 佔筆試 309	%)	不使可用	三(過者再通知面試。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在職專班	組	341		10	甲、乙組: 凡國內學之醫:凡國內學之醫:凡國內學之醫學, 一、乙組:內國內學之醫學之醫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審依系詳(1)。 查序上推章學學薦言 (1)。 (1) (2) (3) (4) (4) (5) (6) (6)	推函2業年二准含以劃屬業)書績含到養人主薦後,書績含的動人上書人。	装 椎 (精)		各生暨學 臨組 臨組醫 二三組組甲命轉在師乙床在師丙床在醫 考審試別別組科譯職組組試職組組試職組 生查面練	為目 以生學的家以臨關為以臨關為 作績時成 的 : 目養醫究師 練試究標練試究標 組者附 人 、 日養醫究師 人 、 以 、 以 、 以 、 制 、 以 、 制 、 以 、 制 、 以 、 制 、 和 , 人 、 和 , 人 、 和 , 人 、 和 , 人 、 和 , 件 (者 , 件 (者 , 件 (者 , 件) 可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直 。
			丙組	343	2		丙組: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且相關工作領域已滿 2年。(請附工作證明)	二、	面試(50%)(者,不予	(成績未達			安保 () 电 ()	(以招生名額 1/2 為 :參加面試。審查資料 時上傳。 日前,準備 5 分鐘簡 .介紹(包括研究動 .數至多7張,以電子

系	所到	狂	(組) 代碼)		招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政	治經	生	971		1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 認定之境外大學畢業 得有學士學位,或具 同等學力者。		台學 台經濟學 文 (A)				1 1	、含甄試名家 、提優全工 擇優工 。 、 表 。 表 是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是 。	二名獎學金,其餘 办學金。(助學金須
治學系	濟學碩士班	碩士在	972	?	1'	7	一、凡立合党。 一、八立合党等等的, 一、八立合党等等的, 經大部學等與力前尚 經大部學等與力前尚 經大部學等與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等 中國之 大計學 大計學 大計學 大計學 大計學 大計學 大計學 大計學	依系詳1.2.3.4.5.	序統閱 相夫 鷹第 作 進章 工畢業 時 東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驗資料	名請	不使用	11 111	、研究方费基 、學般生成 一 所 工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改比照社會科學院 ,學分費每學分肆 在學期間均按學校 通過者,再通知面 間詳附件(三)),審
經濟學系	碩士班	船	240)	1	5	いって つい フレコーナー ホー		豐經濟學 豐經濟學 計學			不可使用	=	、含甄試名 、擇優提供 、 <mark>任何一科零</mark>	, ,
教育研究所	班	一般生 在職生	980		2:	22	一、立教大學力、 具格立從學導國之部畢,。考前尚、育育資學主 報備外學事、等國之部畢,。考前尚、育育日經學定得具 職項須教行研人教或之有同 生報是育政究員育符境學等 者考公機、、。	2. 教了 3. 心耳	育學 里學	去		不可	=		
心理學系		一般 生	2	231	9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 認定之學 記定之學 記定學 計學 記 記 是 學 是 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田	50% 與 文 (40%)	5%)(含統計 5%)(含統計 5%) (5%) (5%)))))))))	心 中大資 は 學 ら公料並	方法學	二 三 四 五六 七 八	本心專系頁法筆試用 一本心專系頁法筆試知化與藥知心模心析展考事務對所所理長事參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工商行為、文化與社會 展心理學,神經與認知、 智慧(AI) 與心理學與 智等(AI) 與心理學與 於、高齡。 轉學等得與成人發 理學不得納為 發 等 作我的資訊是 對 數 並 發 大 數 於 。 解

系	所理	旺	(á 代石	且) 馬別		生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註
			甲組	991			一、甲 风 立 教 育 符 外 型 菜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甲組	1. 憲法(40%) 2. 行政法(40%) 3. 民法及刑法(20%) 4. 選考科目: (得任選一科或不選) (1) 日文(2) 德文 (3) 法文		一、研究方向 甲組:公法組 乙組:民商法組 丙組:刑法組 丁組:科際整合法律組 二、 甲、丙組 選考第二外語者, 於報名時應註明選考科目,亦
			乙組	992	13		雙學位而得有學 士學位或具法律 系畢業同等學力 者。 二、丁組:凡國內經	乙組	1. 刑法(10%) 2. 民法(30%) 3. 商事法(30%) 4. 民事訴訟法(30%)		得不選考。第二外語成績不計 入總成績,但成績達六十分 者,總成績加一分,滿分者加 五分,餘依此比例計算。未滿 六十分者不加分。
		一般生	丙組	993	8	39	教育等。 教育等。 教育等。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1. 刑法 (45%) 2. 刑事訴訟法 (45%) 3. 民法 (10%) 4. 選考科目: (得任選一科或不選) (1) 日文 (2) 德文 (3) 法文	不可使用	三、甲、丙組考生總成績相同時, 以選考第二外語成績較高 者,優先錄取。丁組最低錄取 分數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 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丁組:筆試通過者,再通知面 試。面試書面書查資料須於簡
法律	碩士		丁組	994	7		學自 學力報 學力報 學力報 學力報 學 學 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丁組	一、筆試(60%) 情境(40%): 情境(40%): 一、面積(40%): 必須之式了一個。 學人們所 一、必須之式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章所列之 筆試放榜當日起3日內(含假日)郵寄 ,以限時掛號之郵戳為憑(請在信封上出明「成大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面試書面審查資料」),不受明不全時,不另行通知,不受理補件。報考資料,恕不退件。 在過程業學分數及相關修業規定依據本系網頁公告為準。
學系	班		甲組	995	13		中組: 中組: 東京部等畢業位 東京部部等畢業位 東京部部等專生 東京部部等專生 東京部部等專生 東京部等專生 東京等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審	查(50%) :請將下列資料 5序上傳 究計畫(研究計畫內容	不可使用	一、授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二、研究方向: 甲組:法律專業組 乙組:科際整合組 三學雜費基數比照社會科學院 一般生收費,學分費每學學院 任伍佰元,在學期間均按學校 標準收費。 四、最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 標準低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 根錄取分數若有二人以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在職專班	乙組	996	13	26	案部法以位(法法科法研究似、格經請以應格 學定系之格律系、法學所及律得尚年工等時 學定系之格律系、法學所及律得尚年工等時 學定系之格律系、法學所及 學定系之格律系、法學所及 學院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須離2. 如 什如 大面二、	九計宣(納九計宣內 原包含詳細大綱及文獻 原)。 有其他已發表之參考著 。 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 (有其他足資證明外文 (方) (方) (方)		五、審查成績通過者, 再通知面 試(面試時間詳附件(三))。審 查資料於報名時上傳,資料 全時, 不另行通知, 不受理補 件。

系	所理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升	目	計算機	備	註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490	13	凡 國內學 教育合 教育 合 教 等 令 大 定 之 學 學 之 學 學 之 學 之 學 之 學 之 學 之 者 。 。 。 。 。 。 。 。 。 。 。 。 。 。 。 。 。 。	_	詳1. 2.3. 4. 5.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住格2 成 封頁文書貨跨號、證審文作主部 薦作頁 績 包潛(景領業作明查檢品明分函業)單 含力含或域規品文之定若合與另】 (跨佐曾經研劃、件證成為作百依作 含 專證請驗究等程或明 多者分	限() 名 長 か、)、大其文 人生名請 次 領 預未 能 名	不使可用	一、 含 筆面 對 的 是 對 表	名等 基,J.格)全 用图算半人彩相 學慧 告。明明 本 在 A a v 一 B 2 文 運深數技數 及智 位科 為 u. 中 2 人 , 項 同教 算度據、自慧 學技 準 t 要 本 。 之 力 R)等 科學科智自動系 程系 : w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030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 文之之 教育合教學 教育 教育 教育 大之之士士 學學 才 本 本 等 學 學 本 等 學 學 學 學 十 本 。 。 。 。 。 。 。 。 。 。 。 。 。	1	詳1. 2.3. 4. 5. 1. 2.3. 4. 4. 5.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食名 成 封頁簪書皆跨說、證審文·若月分 萬作頁 績 包力(景領業作明查檢為作函人,實際之之定多作百分別。 (跨證請經研劃、件證成人者分別。) 等 動	限(名) 長)、、)、、()、、()、名 名請、次 領 預未 能 及	不使可用	一、含氧 6 名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名 6 通 8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6 名	時領本。 J.備過至 後 單計算材慧 公告時頃 本 以有過至 術 台算架料治 告為, J.備過英 及 與機構料理、 準也以 , 之 力 、 R.)等 前 晶架 運 學 智 : ucku , d. edu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010	5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京部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 場有學士學力者。 第學力者。	1	詳別人 (1) (2) (3) (4) (4) (4) (4) (4) (5)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請薦作 2 (自計 成 於能續於其於 下另操 字 一 。 查證展(指特 所) 一 。 。 。 。 。 。 。 。 。 。 。 。 。 。 。 。 。 。	我 (名請 次 關社研個	不使可用	 一、含甄試名額3名。 二、筆試名額3名。 通知電查。 事上傳課程以英語授章 三、全部課題 (06)2757575 #5020 	斗於報名 课。

弇	所理	圧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A0	2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育部 文 文 文 文 之 文 之 文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1	(10%)。 (下另操 資之 查告合者分所列依作 料招 登之 之等作姓,主資報(者名並管),主任 明專,及請簽	不使可用	訊積體電路設計 路與智慧控制核 通訊晶片設計等 三、審查資料於報 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 關公司合作,有	●物聯網/人工智十、生醫/感測/混申、新興記憶體電紅、共進射頻/組、時上續製造業相機會獲得公司獎學共同指導)、預聘、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5B0	18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新育部教育 本文之之 之文之 之大之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0%)。 (1	下另操。審程取含 之等作者分所資報作 查學得名 證(者姓,主料名請 資位)次 明專,名並管	不使用	方向,與國際級 作,人才。 項尖人才。 不 事查資料於報名 三、本 。 本 。 。 本 。 。 。 。 。 。 。 。 。 。 。 。 。 。	下世代半導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一般生	5C0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至 至 至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審依系詳1. 2. 3.4.5.6. 審報人合責或不將函業) 考之寫單明 音報人合責或不審依系詳1. 2. 3.4.5.6. 6.0%)	另操 請生 含 之等作者分所報信 至公 名 證(者姓,主名請 本 次 明專,名並管	不使可用	永續循環經濟票 永續循環經通講 (面試時間報 資料請所於依 與學 與學 上實 ,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是元件設計、封裝 裝智慧製造、封裝 是造等領域。 者,再通知面試 計件(三))。審查 時上傳。

弇	,所3	旺	(組) 代碼別	招生 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	試	科	目	計算機	備	註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5D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 至大學或符合教 學 之大學 境外大學 中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學結大或研自其文作詳己導程表專提究傳他件品細所老網單歷供計 有或為明負師老人 5.	表之人 人名書 於題人作部系不在人人 人名書 新報告者分所實 查告作姓,主者 一本公人 人人 一章 不不不 一次	學告 名 登專,及請簽 位連 次 明題須自指	不使用	斯特 領 · · · · · · · · · · · · · · · · · ·	二維材料 ()量子、 ()是一个 ()是一一 ()是一 ()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般	5E0	12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 之大學或符合教育 認定之境外大學 場有學士學位, 有同等學力者。	- 、 二、	告大或推研自其文作細己老連專提薦究傳他件品註所師結歷供函計 有或為明負或表明負或表明負或 以事多合責系	推薦業)(音響與單一次對專與單一次對專與單一次對專與實質的。 (招))(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報作 至公 名 、	不使用	海	展達技術性 技術與其一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碩士班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5F0	20	一、 风宝教介之得或。 一、 风宝教外大士等 是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料、工作	表(請至本- 下載):個 經歷、自述 查資料等項 F成績單	專班 人資	不可使用	元,在學期間 費。 三、審查成績通過 (面試時間詳 審查成績特優 (以招生名額	子學期查萬貳仟 學分查萬壹仟 均按學校標準收 過後再通知,其面試 內件(三)),其錄 者,可直接錄,不 看資料於報名 -2757575#62445

十四、考試科目時間表:

	科目 時間	ĺ	上		午		下		午	
系(所)班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8:15		10:35	10:40—12:20	1:35	·	3:55		備註
微電、奈米聯招	<mark>2月1日</mark>	預備	電子學	預備	固態電子元件	預備	工程數學	預備	1.00 0.10	
資訊聯招	<mark>2月1日</mark>	"	計算機組織與系統	"	程式設計	"	計算機數學	"		
中國文學 碩士班	2月1日	"	中國文學史	"	中國思想史	"	中國語言文字學四書	"	古典文獻解讀	
中國文字系 現代文學 碩士班	<mark>2月1日</mark>	"	中國文學史	"	現代文學理論	"	作品閱讀與寫作	"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英文閱讀與評析語言學概論	"	英國文學 語言教學概論	"	美國文學	"		
歷史學系碩士班	<mark>2月1日</mark>	"	歷史	"	史料分析解讀	"		"		
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mark>2月1日</mark>	"	藝術理論	"	藝術史	"		"		
台灣文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台灣文學史	"	文學理論與文化研究 語言學	"	文學文本解讀(華語) 文學文本解讀(台語) 文學文本解讀(客語)	"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英文) 外文文學文獻解讀(日文)	
考古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1日	"	考古學	"	臺灣考古學	"	臺灣歷史與民族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2月2日	"	戲劇史	"	戲劇理論	"		"		
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	2月2日	"	線性代數	"	高等微積分	"		"		
物理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物理數學	"	普通物理學	"	近代物理學	"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2月2日	"	近代物理 電子學	"	電磁學	"	工程數學	"		
化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物理化學	"	有機化學	"	無機化學	"	分析化學	
地球科學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科學英文	"	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概論	"	應用數學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mark>2月1日</mark>	"	電磁學	"	應用數學	"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		"	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 生態學	"	英 文(B)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2月2日	"	生物化學	"	分子生物學	"		"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 研究所	2月2日	"	植物生理與分子 生物學	"		"		"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mark>2月1日</mark>	"	流體力學、 材料力學、 静力學及專業英文 機械製造及材料 自動控制	"	熱力學、動力學、 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	工程數學	"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 學位學程	2月1日	"		"		"		"	英 文(A)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單元操作與輸 送現象、 有機化學	"	化工熱力學、無機 化學及分析化學	"	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	"	英 文(A)	
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工程地質經濟學	"	土壤力學、熱力學、 資源管理問題解析	"	工程數學、資源循環 工程、物理化學、材 料科學導論、統計學		地學通論 英 文(A)	

		(1 m m	1	上		۲					۲r	
系(所) 班別	科目 時間 日期	8 · 15		10:35	午 10:40—12:20	1:35	下 1:40—3:20	3:55	4 · 00-	<u>午</u> —5:40	備註
材料科學及	碩士班	2月1日	預備	物理與化學	預備	材料熱力學	預備	材料科學	預備	英	文(A)	
工程學系	綠色應用材 料碩士班	2月2日	"	物理	"	化學	"	基礎材料科學	"	英	文(B)	
土木工程等	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材料力學 基礎工程 營建管理	"	結構學 土壤力學	"	工程數學 工程統計	"			
水利及海洋 碩士	¥工程學系 남班	2月2日	"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海洋物理學	"	水文學	"		"			
海洋科技與碩士		2月2日	"		"		"	海洋學概論	"	英	文(B)	
工程科學	系碩士班	2月2日	"	電子電路 通信料結構 工程力學 熱力學	"	控制系統、訊號與系統、計算機概論、 電磁學、近代物理、 流體力學、材料力學	"	工程數學 線性代數 計算機數學	"	英	文(B)	
系統及船舶构 碩士	幾電工程學系 Ŀ班	2月1日	"		"	流體力學、動力學、 造船原理、輪機工程、 自動控制、電子學	"	工程數學	"	英	文(A)	
航空太空		2月1日	"	熱力學、材料力 學、自動控制	"	流體力學 工程力學 動力學	"	工程數學	"			
民航研究	所碩士班	2月1日	"		"	民航概論	"	工程數學	"	英	文 (A)	
太空系統二 碩士	L程研究所 L班	<mark>2月1日</mark>	"	普通物理	"	科技英文		工程數學				
環境工程學	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衛生工程 環境工程概論	"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 生物學、流體力學、	"	工程數學	"	英	文 (A)	
測量及空間碩士		2月1日	"	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	線性代數 統計學	"		"			
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	碩士班	2月1日	"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生理學	"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 材料科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解剖學	"		"			
	醫療器材 創新國際 碩士班	2月1日	"	工程數學 熱力學 生理學	n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 材料科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解剖學	"		"	英	文 (A)	
自然災害減災 際碩士學位等		2月1日	"		"		"	統計學、水文學、 土壤力學	"	英	文 (A)	
能源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mark>2月1日</mark>	"	熱力學	"	科技英文	"	工程數學	"			
電機工程學	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電路學、電子學計算機工機學作業系統	"	電子材料概論、 電磁學、控制系統、 電力工程、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電儀表學	"	電機與控制概論(專) 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線性代數	"			
	工程研究所 -班	2月1日	"	通訊數學 電子學 人工智慧概論	"	資料結構、通訊系統、 電磁學及電磁波、 電磁場與波	"	工程數學機率與線性代數	"	英	文 (A)	
製造資訊與系 碩士5		2月1日	"	統計方法	"	生產管理 計算機概論	"		"			
智慧資訊 碩士學位		2月1日	"	資訊安全概論		資料結構				英	文 (A)	
建築學系	· 碩士班	2月2日	"		"		"	設計理論 都市設計 建築歷史與保存概論 建築結構力學 建築工程與管理 建築物理及設備	"	英	文 (B)	
都市計劃學	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都市計劃概論	"	規劃分析方法	"		"			
工業設計學	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		"	專題 設計	設計概論			考半天

	科目 時間	I	上		午		下			午	
系(所)班別	日期		,	10:35	10:40—12:20	1:35	'	3:55	4:0		備註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2月2日	預備		預備	創意設計 創意產業概論	預備	品牌與行銷企劃 企劃實務 數位媒體與互動設計	預備	英	文 (B)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2月2日	"	設計評述	"		"		"			
會計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財務會計學	"	審計學計算機概論	"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結構 統計學	"			
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經濟學	"	財務管理	"	統計學	"			
統計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數學	"	數理統計	"	統計學	"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2月2日	"		"	作業研究 生產與作業管理	"	統計學	"	英	文 (B)	
資訊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2月2日	"		"	計算機概論	"	管理資訊系統 資料結構	"	英	文 (B)	
	2月1日	"		"		"	管理學 (專)	"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	經濟學	"	管理學 統計學 微積分	"	英	文 (B)	
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	經濟學	"	英	文 (B)	
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經濟學	"	統計學	"	運輸學 運輸工程	"	英	文 (B)	
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經濟學	"	管理學	"		"	英	文 (B)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2月2日	"		"		"	運動科學概論 運動與休閒管理	"	英	文 (B)	
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mark>2月1日</mark>	"	統計學	"	計算機概論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 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生物化學	"	有機化學 分子生物學	"		"			
生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生命科學	"	生理學 細胞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		"			
藥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	分子生物學 藥理學 生物化學	"	英	文 (B)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碩士班	2月2日	"		"		"	微生物學 免疫學 分子生物學 寄生蟲學	"	英	文(B)	_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調劑學 藥劑學 生物化學 有機化學	"	藥理學	"		"			
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工業衛生、環境衛生、 毒理學、普通化學、細 胞生物學、生物統計、 機率與統計、臨床醫學		作業環境測定、 環境化學、生物化學、 化學儀器分析、流行病 學、微積分、 臨床研究方法	"	英	文(B)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臨床心理學基礎	"	臨床心理學應用	"		"			
分子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	分子生物學	"	英	文 (B)	

	科目 時間		上		 午		下			午	
系(所)班別	日期	8:15		10:35	10:40—12:20	1:35	1:40-3:20	3:55	4:0	0-5:40	備註
護理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預備		預備	成人護理學 產在兒護理學 養用護理學 精神衛生護理學 精理行政	預備	生理學護理研究	預備	英	文 (B)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碩士班	2月2日	"	分生與細胞生物 檢驗醫學	"		"		"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物理治療概論	"		"		"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2月2日	"		"		"	. 職能治療文獻閱讀	"	英	文 (B)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碩士班	2月2日	"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生理學	"	科學英文	"		"			
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公共衛生學	"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 病學	"		"			
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	生物化學 牙體外科學 可腔外科學 補綴縣學 牙周病理學 口腔病理學	"	英	文(B)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	分子生物學 生命科學 生物化學	"	英	文(B)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老年學概論	"	社會學 長期照護與管理 老年醫學	"	研究方法與統計	"			
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 理研究所碩士班	2月2日	"		"		"	公共衛生學 食品科學 生物化學	"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 碩士班	2月1日	"		"	政治學	"	政治經濟學	"	英	文 (A)	
經濟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統計學	"	個體經濟學	"	總體經濟學	"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2月1日	"	社會科學研究法	"	心理學	"	教育學	"	英	文 (A)	
心理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		"	方法學	"	英	文(A)	
法律學系碩士班	2月1日	"	民法及刑法 民法 情境案例分析	"	刑法憲法	"	行政法 商事法 刑事訴訟法	"	民	事訴訟法 日文 德文 法文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 學程	2月2日	"				"			英	文 (B)	
智慧運算 碩士學位學程	2月2日	"				"			英	文 (B)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2月1日	"				"			英	文 (A)	
晶片設計 碩士學位學程	2月1日	"				"			英	文 (A)	
半導體製程 碩士學位學程	2月1日	"				"			英	文 (A)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

(附件一)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 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 第六條 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 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 作、 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 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 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 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 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 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 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 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 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 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 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 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 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 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可使用計算機系所及考試科目一覽表 (附件二)

★下列考科可使用計算機,請考生自備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應考, 本校不提供計算機。

系所名稱	考試科目
微電、奈米聯招	電子學、固態電子元件
機械工程學系	熱力學、靜力學及專業英文、動力學及專業英文、 機械製造及材料、流體力學、材料力學、動力學
化學工程學系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 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資源工程學系	土壤力學、資源循環工程、物理化學、 材料科學導論、經濟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物理與化學、材料熱力學、材料科學、基礎材料科學、 物理、化學
土木工程學系	結構學、材料力學、工程統計、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基礎工程、營建管理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水文學、流體力學
工程科學系	電子電路、熱力學、工程力學、材料力學、 流體力學、控制系統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流體力學、動力學、造船原理 輪機工程、自動控制、電子學
環境工程學系	衛生工程、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環境工程概論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測量學、統計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程力學、流體力學、材料科學、電子學、熱力學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學、電磁學、電路學、電儀表學、電力工程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電子學、通訊系統、電磁學及電磁波、電磁場與波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統計方法
建築學系	建築結構力學
都市計劃學系	規劃分析方法
會計學系	財務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統計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財務管理、統計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統計學、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
環境醫學研究所	生物統計、機率與統計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心理學系	方法學

附件(三) 未辦理筆試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半導體學院三所學程面試日期一覽表

系所名稱	各碩士在職專班網頁公佈	面試日期
	面試名單日期	
台灣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名單日期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地球科學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工學院工程管理	1月12日前	1月20日
碩士在職專班 土木工程學系	1月12日前	1月20日
碩士在職專班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月12日前	1月20日
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科學系	1月12日前	1月20日
碩士在職專班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資訊工程學系 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建築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工業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IMBA)	1月12日前	1月20日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交通管理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運動健康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護理學系 專科護理師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臨床醫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公共衛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政治學系政治經濟學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法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1月12日前	1月20日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1月12日前	1月20日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1月12日前	1月20日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1月12日前	1月20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學系
7 1 11 11			所組別			Ž.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06-276641 生自行上編 請者費免繳 ※2.請至報名經 本申請表題 自行上網	月月5日日上】月連查 数百段 15 查班。頁同詢查交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填文件 n50190(審查 填明核→名 寫文結通費 報件果過 52	傳真或 E-ma@email.ncku 果(下午 17:0 果(下午 17:0 子自動 資料→點 資本 17:00 行 子自動產生 日元】。	選低收入戶 ail 至綜() dil 至線() dil 至線() dil 至線() dil 至 dil 至 dil 2 dil 3 dil 2 dil 3 dil 2 dil 4 dil 3 dil 4 dil	業審傳碼 戶核者	↓→者【 填考請 列生於
户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日):	(1	友):	(行	動):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 收入證明影 不受理) 2、上述證明文	本。(一般鄰	里長所核發	清寒證明等		
備 註	1. 具或請(064年) 一申於件提先低至表-27669 通查一申於件提為收網及27669 養審班減月茶本交收網及為養審班減月者項報戶下附41考結查優 [, 申名	載證5生果詢待下均請,明 em,)報下不者	並文n501獲午 者上海 遲影019位 一 費點免勿 一 者前免失	於 12 月 7 E 本傳 i l. nck 免傳 i l. nck 免繳 後 後 : 00 後 系內 以 l 內 以 l 內 事 養 記 於 數 表 數 表 數 表 數 表 例 。 所 。 所 。 , 以 , , , , 。 , 。 , 。 。 。 。 。 。 。 。 。	Trail edu. 考生 中 ail edu. 考傳 年 全數傳 與傳 與中 與時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前合,自, 未繳辦,業俟行務 依證野	將務審上於 規明里申組核網次 定文。

切結書

本人所	·持 □國外	(請勾選)之	學歷影本码	確為教育部認	可。並符合
	□大陸地	2. 品			
	□香港或	(澳門地區			
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		法」或「	大陸地區學歷	基採認辦法
<u>_</u>	澳門學歷檢嘉		-		
	• • • • • • • • • • • • • • • • • • • •		_		
	兹保證於錄耳				
本(畢業	證書)、歷年	成績單正本	(外文應用	付中譯本)及	入出國主管
機關核發	之入出國紀錄	錄證明(須涵	蓋當地境	外學歷修業起	足迄期間),
若未如期	月繳驗或查證>	下符合 貴校	報考資格	·,本人自願	放棄錄取資
格,絕無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		孟 昌 🍙		
	四亚从分八寸		女六日		
	境外校院名稱	新(如為國外學校	,請書寫英	文全名):	
				•	
	與抗LL();	一岁四人刀山后)	•		
	學校地址(請書	· 局國名及地區)	•		
	•				
	當地境外學歷	修業時間:	西元	年月至西元	亡年月
		合計	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其	月間)
	立切結書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_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學系(研究所)組(班) 2學系(研究所)組(班) 3學系(研究所)組(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姓 名: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06-2766415; em50190@email.ncku.edu.tw)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

各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附件(七)

一	川柳阳电阳及阳址	- Mit (で)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中國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100	https://chinese.nck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253	https://flld.ncku.edu.tw/
歷史學系	06-2757575 轉 52340	https://his.ncku.edu.tw/
藝術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2500	https://art.ncku.edu.tw/
台灣文學系	06-2757575 轉 52600	https://twl.ncku.edu.tw/
考古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2550	archaeology.ncku.edu.tw/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2500	mapd.ncku.edu.tw/
數學系	06-2757575 轉 65105	https://math.ncku.edu.tw/
物理學系	06-2757575 轉 65209	https://phys.ncku.edu.tw/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905	https://dps.ncku.edu.tw/
化學系	06-2757575 轉 65300	https://ch.ncku.edu.tw/
地球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5900-202	https://www.isaps.ncku.edu.tw/
生命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102	https://www.bio.ncku.edu.tw/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8205	dbbs.ncku.edu.tw/
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8300	https://itps.ncku.edu.tw/
工程管理在職專班	06-2757575 轉 62008	https://emgp.nck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s://me.ncku.edu.tw/
智慧製造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100	https://me.nck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605	https://www.che.ncku.edu.tw/
資源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806	https://mp.ncku.edu.tw/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908	http://www.mse.ncku.edu.tw/
土木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105	http://www.civil.ncku.edu.tw/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工程科學系	06-2757575 轉 63340	https://es.ncku.edu.tw/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534#200	https://sname.ncku.edu.tw/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民航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ca.ncku.edu.tw/
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631	https://iaa.ncku.edu.tw/
環境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5806	https://ev.ncku.edu.tw/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06-2757575 轉 63801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3400	https://bme.ncku.edu.tw/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3280	http://www.iotma.ncku.edu.tw/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207	http://www.inhmm.ncku.edu.tw/
能源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3631	ibdpe.ncku.edu.tw/bin/home.php
電機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s://www.csie.ncku.edu.tw/2h-hant/ncku_csie/
醫學資訊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www.imi.ncku.edu.tw/imi/
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	06-2757575 轉 34205	https://imis.ncku.edu.tw/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505 轉 14	https://aim.ncku.edu.tw/
智慧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328	https://www.ee.ncku.edu.tw/
建築學系	06-2757575 轉 54100	https://arch.ncku.edu.tw/
都市計劃學系	06-2757575 轉 54237	https://up.ncku.edu.tw/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工業設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4343	https://ide.ncku.edu.tw/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4360	http://www.icid.ncku.edu.tw/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4100	technoart.ncku.edu.tw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011 53555	https://imba.ncku.edu.tw
會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434	http://www.acc.ncku.edu.tw/
財務金融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434	http://www.fin.ncku.edu.tw/
統計學系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www.stat.ncku.edu.tw/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700(專班 53127	https://iim.ncku.edu.tw/
資訊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700	https://iim.nck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3305(專班 53308)	https://ba.ncku.edu.tw/
國際企業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505	https://ib.ncku.edu.tw/
交通管理科學系	06-2757575 轉 53237(專班 53201)	https://tcm.ncku.edu.tw/
電信管理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237	https://tm.ncku.edu.tw/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800	https://pehl.ncku.edu.tw/
數據科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3606	http://ds.ncku.edu.tw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32	https://biochem.ncku.edu.tw/
藥理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471,5472	https://pharma.ncku.edu.tw/
生理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422	https://phys-med.ncku.edu.tw/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11,5612	micimmun.ncku.edu.tw/index.php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
環境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8	https://deoh.ncku.edu.tw/
行為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101	https://behmed.ncku.edu.tw/
分子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66	imm-med.ncku.edu.tw/
護理學系	06-2353535 轉 5039	https://nursing.ncku.edu.tw/
公共衛生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561	https://ph-med.ncku.edu.tw/
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291	http://www.anatomy.ncku.edu.tw/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06-2353535 轉 5783	mt.nck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06-2353535 轉 5027	https://pt.ncku.edu.tw/
職能治療學系	06-2353535 轉 5025	ot.ncku.edu.tw/
口腔醫學研究所	06-2757575 轉 60012	https://iom.nck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3643	icmmed.ncku.edu.tw/
老年學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086	https://iog.ncku.edu.tw/
食品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06-2353535 轉 5800	https://www.dfsr.ncku.edu.tw/zh/
教育研究所	06-2757575 轉 56200	https://ed.ncku.edu.tw/
政治學系	06-2757575 轉 50250	https://polsci.ncku.edu.tw/
經濟學系	06-2757575 轉 56305	https://econ.ncku.edu.tw/
法律學系	06-2757575 轉 56100	https://law.ncku.edu.tw/
心理學系	06-2757575 轉 56500/56505	Psychology.ncku.edu.tw/
智慧科技系統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7000#104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智慧運算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7000#104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全校永續跨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50202#35	https://mss.ncku.edu.tw/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2400#1922	https://ais2m.ncku.edu.tw/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06)2757575 轉 65212#161	https://ais2m.ncku.edu.tw/
智慧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06)2093690	https://ais2m.ncku.edu.tw/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06)2757575 轉 62445	https://ais2m.ncku.edu.tw/

附件(八)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報考在職研究生(含在職專班)者,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3 年8月31日止之期間,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
- 二、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本證明書限在職人員(含在職專班)考生於辦理本校報名時用。
- 五、考生除使用本證明書外,亦可使用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證明如勞工投保明細表、離職證明書(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僅供參考)

學院學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跨學 位學	電際學家院學院	規劃與 設計學 院	管理學 院 (不含 AMBA)	醫學院	社會科 學院	生科學院	半導體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 400	13, 200	13, 700	13, 700	13, 700	11, 580	14, 670	11, 400	13, 200	13, 700
基本學分費	13, 600	10, 000	10, 800	10,000	12, 400	15, 200	11, 200	12, 400	10, 800	10, 000
學雜費 (含基本學 分費)	25, 000	23, 200	24, 500	23, 700	26, 100	26, 780	25, 870	23, 800	24, 000	23, 700

- ※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AMBA)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1,580 元,每學分5,000 元。
- ※112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1,200元。
-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學院系所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管理學	院	<u>段</u>	學院	社會科學院
收費別	义字阮	-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除 EMBA、IMBA 以外系所	EMBA IMBA	護理學 系、臨床 醫學研 究所	公共衛 生研究 所	
學雜費基數	11, 400	13, 200	13, 700	11, 580	12, 000	14, 670	14, 670	11, 400
學分費(每學分)	3, 700	3, 700		4,500 4,650(企管系) 5,000(財金所) 6,000(工資管)	9, 000	5, 000		3,700 4,200(政治系) 4,800(法律系)

※採二階段收費:第一階段(開學前)繳交學雜費基數,第二階段(選課確認後)繳交學分費。

-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1,200元。
-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國立成功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定

96年11月8日9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00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0月28日106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106年10月26日107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110年11月01日111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持入學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公平,特訂定本規定。
- 二.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 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每節 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 考生須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 (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 車駕駛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 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 (鐘)聲響畢前,准考證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准考 證及身分證件均未攜帶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6 分,至 0 分為限。
 - 考試當日准考證之補發,應持前項身分證文件正本至各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但考試結束後即不再受理申請。
- 四.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題 與應考系所組別科目是否均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每節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以內, 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或試題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發現 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五. 各科答案卷(卡)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必用之文具,所有物品均不得攜帶入座(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其他具有通訊、計算及記憶等功能之各類器材物品等),如招生簡章規定可使用計算機之科目,以使用不具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機為限,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反時,該科成 績以0分計算。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亦不得在封面評閱區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於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 科不予計分。
- 十一.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 (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 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或無故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 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十五.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扣 減該科成績 2 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該科成績 3 分。
-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答案卡攜出場外,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 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 考生若有答案卷、答案卡遺失情況,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設計科目考試注意事項

工業設計學系:「專題設計」、「設計概論」

- 一、各科考試時間為下午1:40至5:40分,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以手搖鈴為準),遲到逾60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60分鐘內不得離場,下午2:40以後始可開始交卷。
- 二、考生進場後在開始作答前,請考生核對准考證號碼、圖桌號碼及答案卷(正圖紙)號碼是否一致, 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 三、考生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 四、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得申請休息(如廁或飲水),每次進出以 10 分鐘為限,並須登錄進出 時間。
- 五、其他事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定」處理。

校區平面圖 附件(十一)



